

二零一二年年報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36)

WISON 惠生

惠不同 生不息



- 2 公司資料
- 4 財務概要
- 6 主席報告
- 10 業務概覽
- 2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38 董事會報告
- 56 企業管治報告
-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目錄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年報

- 63 綜合全面收益表
-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0 財務狀況表
- 71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華邦嵩先生(主席)

劉海軍先生

陳文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先生

蔡思聰先生

吳建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蔡思聰先生(主席)

劉吉先生

吳建民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建民先生(主席)

華邦嵩先生

蔡思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吉先生(主席)

華邦嵩先生

吳建民先生

全球總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張衡路1399號

(郵編：201203)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公司秘書

陸慧薇女士

授權代表

陳文峰先生
陸慧薇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0樓
5007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公司網站

www.wison-engineering.com

股份代號

2236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之年度或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4,891,908	5,036,622	4,976,220	1,884,387
毛利	1,139,631	1,206,727	1,220,409	559,226
除稅前溢利	699,929	795,217	818,659	295,252
所得稅	(165,606)	(205,504)	(182,639)	(65,309)
年內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34,323	589,713	636,020	229,943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66,812	518,753	567,685	206,642
非控股權益	67,511	70,960	68,335	23,301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之年度或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058,375	680,641	332,207	332,956
流動資產	6,610,645	3,538,712	5,613,386	3,809,264
流動負債	5,266,080	3,150,944	4,548,269	3,499,782
流動資產淨值	1,344,565	387,768	1,065,117	309,4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02,940	1,068,409	1,397,324	642,438
非流動負債	350,750	263,986	382,019	263,153
資產淨值	2,052,190	804,423	1,015,305	379,285
已發行股份	324,560	1	—	—
儲備	1,576,376	649,325	841,013	273,328
非控股權益	151,254	155,097	174,292	105,957
權益總額	2,052,190	804,423	1,015,305	379,285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 0.13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攤薄	人民幣 0.13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2年對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是具有不尋常意義的一年。成立迄今，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為石油化工、煉油和煤化工行業提供優質的一站式工程及技術服務，現已發展成為中國最大的私營化工EPC(即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供應商。2012年，本集團又在多個領域實現了歷史性突破：在沙特阿拉伯及委內瑞拉等海外市場贏得多個石化和煉油項目，煤化工領域無論在技術研發和市場開拓方面都取得重大進展，日益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和完善的客戶結構令本集團全年新合同價值和未完成合同量同比都實現了高額增長。更為重要的是，在各位股東的支持下，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對提升本集團的資本實力和企業管治水平，強化自身競爭優勢，又邁出了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步，必將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奠定更牢固的基礎。

縱覽全球，近年來能源需求隨著世界經濟發展日益增長，尤其是中國經濟的長期增長更帶動了石化、煉油及煤化工行業的產能持續擴張，為EPC行業的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持。隨著中國在全球經濟體中比重的增加，我們相信在不久的將來，世界能源工程服務的舞台上，必然會繼歐美、日韓時代之後迎來一個蓬勃發展的中國工程公司時代。另一方面，煉油及煤化工的技術創新推動了產業升級，石油化工產業出現結構調整，項目傾向大型化、一體化，也為本集團乃至整個EPC行業發展帶來巨大的商機。本集團的戰略目標是成為國際一流工程公司的中國領軍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者。本集團將緊緊把握國內外市場的發展機遇，實施不斷增長的全面發展戰略，最終實現「為客戶提供滿意的項目解決方案的國際一流工程公司」的企業願景。

回顧

2012年，全球經濟增長在低位徘徊，發達經濟體、新興市場與發展中經濟體都面臨不同程度的發展困境，中國經濟無可避免受到影響，增速亦有所放緩。同時，本集團經營業績也受到本身業務周期性波動所影響，且由於工程建造及服務合同主要按項目完成百分比確認收益，而本集團承接的多個重要項目於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未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導致本集團於回顧年的收益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4,891.9百萬元及人民幣466.8百萬元，較2011年各有下降。

然而，本集團日益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促進同期新簽合同價值持續增長，為後續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未完成合同量及新合同價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27,34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759.7百萬元，同比分別上升約137.9%和67.2%，處於非常健康水平，收入能見度持續良好。

國內市場方面，繼續強化在石油化工領域已建立的領先市場地位，2012年全年裂解爐國內市場佔有

率84%以上；同時，中國政府提倡減少對石油的依賴，並積極鼓勵以更環保方式利用煤炭資源，為煤化工行業的快速發展提供了優越的條件。本集團適時抓緊機遇，努力加大在煤化工行業的拓展力度。全年煤化工分部簽訂合同額（已扣除估計增值稅）12,755.4百萬元，較2011年大幅上漲86.5%。

海外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充分把握中東、南美等新興發展經濟中擁有豐富石油及燃氣資源國家帶來的機遇，在沙特阿拉伯、委內瑞拉等國家贏得多個新項目，並繼沙特阿拉伯、印度尼西亞之後，在委內瑞拉設立海外銷售機構。

在項目管理方面，集團一直追求國際一流的項目管理服務水平，並與國際專利商、國內大型設計院、研究院建立了穩固而雙贏的合作關係。通過多年的工程實踐，不斷總結和吸收國內外先進的項目管理經驗和模式，全年在建及完工的大型工程項目25個，其中：新在建工程項目15個，9個大型工程項目高標準完工，1個機械竣工。通過對設計、採購、施工及試開車各環節的有效管控，最大程度地降低項目風險，提高運作效率。

主席報告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成為擁有核心技術優勢的工程服務提供商。近年來國內新型煤化工技術發展迅速，我們持續加大在煤化工工藝、高效清潔煤利用技術等領域開發的投入，在專利申請及技術轉讓方面均取得了良好的成績。其中，本集團自主研發的烯烴分離技術受到客戶多方關注，實現了多次技術成果轉化。2012年，本集團與殼牌全球解決方案合作，聯合開發新型混合氣化技術將有效轉化煤炭等低成本原料為更高價值之產品，將為本集團在煤化工行業的發展締造更大的商機。

展望

在經濟發展促進能源需求不斷增長的大背景下，石油化工和煉油行業的資本投資將不斷增加；中國富煤貧油的能源結構，決定了國家以煤炭替代石油的能源長期戰略，新型煤化工項目在通過技術革新提升了資源利用率、生產效率和環保標準後必然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這些都為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提供了廣闊的空間。

展望2013年，世界經濟預計將在反覆多變中逐步回暖，國內經濟雖也處於波動格局，宏觀層面仍將保持穩定增長態勢；而北美市場頁岩氣大規模開採技

術的成熟運用以及中國政府近期對煤層氣開採的鼓勵措施，都將為本集團所處行業的發展帶來更多利好。

面對積極樂觀發展前景，本集團將實施業務全面發展戰略，實現客戶多元化，區域多元化，業務多元化，以創新技術引領業務發展。2013年，本集團計劃於新疆、內蒙、山西、陝西、雲南、貴州等省份設立營銷機構，積極擴大國內所有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領域的客戶群；同時利用在中國市場標杆性項目建設的豐富經驗，不斷拓展國際市場，向東南亞、中東、西非和拉丁美洲等對石化產品需求日益增加的新興市場佈局，實現銷售區域不斷拓展；業務領域實施橫向擴張縱向深入：一方面，向石化上下游延伸，向煉油、煤化工、乙烯、精細化工裝置等領域擴張；另一方面，服務範圍以項目管理為核心前延後伸，從前期規劃諮詢開始，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本集團還將不斷探索新業務，提升核心技術獲取能力，形成核心技術競爭力，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增添新動力。本集團2013年將繼續加大研發的投入，推動技術創新，在上海的研發中心將竣工投入使用，並計劃於北京建立設計研發中心，同時擴充研發團隊，以增強研發實力。我們還將繼續與國內外專業

主席報告

研發機構以合作或聯盟的形式，研發並升級核心技術，並專注於開發新型煤化工和甲醇下游高附加值化工產品的新技術；同時順應全球天然氣發展日盛的趨勢，新增頁岩氣、油氣預處理和LNG模塊化發展新業務方向，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

在運營管理方面，本集團將持續改進和構建更為高效的公司治理架構與管控體系，通過科學高效的運營機制滿足國際化公司要求。同時，借鑒國際領先工程公司，建立國際化工程公司的運作流程和制度，加強項目管理的標準化、規範化和精細化，提升項目資源整合能力，增強海外項目的管理和風險應對和控制能力，為本集團走向國際化搭建良好平台。

對工程服務提供商而言，專業人才是公司制勝的法寶。2013年，我們將更注重營造公司良好的企業文化和內外部環境，以有競爭力的薪酬及良好的發展機遇來加速人力資源獲取，形成人才領先優勢，促進本集團人才更加多元化；同時持續整合內部資源，建立有效的激勵機制，完善人才培養和梯隊建設機制。此外，信息化也是助力本集團整體管理效

率和EPC能力提升的重要手段。本集團也將完善和優化項目管理平台，加強項目管理領域各項應用軟件的整合，消除信息孤島，以技術管理提升項目效率和質量，降低項目執行風險。

作為中國最大的私營化工EPC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憑藉良好服務質量、豐富的項目經驗和成熟的服務團隊，獲得了業內的廣泛認可和肯定。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有利的市場環境，逐步擴大業務規模，提高收入和盈利的質量和穩定性，以更卓越的公司治理和更優質的服務回報股東、客戶和其他社會各界對本集團的厚愛，堅持不懈地向「為客戶提供滿意的項目解決方案的國際一流工程公司」的戰略目標邁進。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對我們的長久信任及一如既往的支持，同時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所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貢獻。

我們承諾，本集團將在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及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之同時，承擔起公眾公司對員工、客戶、社會和環境應盡的責任，成為一個具有歷史責任感和使命感的優秀企業公民。

華邦嵩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業回顧

2012年全球經濟充滿了挑戰和不確定性，上半年主要先進經濟體系復蘇乏力，中國和其他亞洲經濟增長亦普遍放緩。然而，隨著下半年外圍環境逐步好轉，內地經濟仍然保持了平穩增長，帶動能源需求維持增長，全球產能得以繼續擴張。

根據獨立行業顧問CMAI (Shanghai) Limited的資料，在中國經濟穩步發展及汽車行業不斷擴展的推動下，2012年中國總煉油產能達6.26億噸。2012年，國內新增煉油能力3,500萬噸，比上年增加6.5%。全國原油一次加工能力達到5.75億噸，增速快於國內石油消費增速2.5個百分點。隨著產能逐步提升，煉油能力亦進一步集中，並向規模化及大型化方向發展，截至2012年8月，中國千萬噸級煉油廠已達到20

座，大型煉化基地數量將繼續增加。中國作為最大的石化市場之一，石化主要組成部分乙烯的2012年新增產能達到年140萬噸，比上年增長8.9%；全國乙烯總產能已達年1,709.5萬噸，比上年增長8.9%。**(數據來源：上海鋼之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2月《2012年中國石油石化產業綜述》)**

在煤化工方面，中國政府繼續提倡減少對石油的依賴，並以更環保方式利用煤炭資源，積極鼓勵煤化工行業的發展，為煤化工行業的快速發展造就了優越的條件。根據亞化諮詢估計，截止2012年12月，我國共有39個煤製天然氣項目處於計劃中、前期工作、建設或試車階段，總投資約6,714億元人民幣；我國將在三年內開工建設(含已投產和正在試車)的煤製烯烴(含外購甲醇制烯烴)項目共52個；煤製油

業務概覽



項目擬建和在建項目共22個，總投資約4,730億元人民幣；我國計劃和在建的煤製乙二醇項目30個，總投資約520億元人民幣。*(數據來源：亞化諮詢2012年7月《中國煤製油、煤製烯烴、煤製乙二醇、煤製天然氣發展現狀趨勢分析》)*

海外市場方面，中東地區和非洲地區能源投資保持活躍，其中，預期中東海灣各國在未來數年在能源方面的投資超逾千億美元，每年工程總額達到300億美元以上；非洲以其豐富的石油儲量和獨特的地緣政治優勢，正逐步成為全球石油勘探活動最活躍的新區，成為中國投資者海外投資熱點。*(數據來源：錢伯章教授2012年10月《世界各國未來煉油市場發展趨勢及石化行業投資分析》)*

除國內及海外能源市場需求穩步增長外，國內外石油化工產業亦先後出現結構調整，項目傾向大型化、一體化，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EPC)項目擁有人進一步將相關項目外包給EPC服務提供商，再加上煉油及煤化工的技術進步推動產業升級，這為本集團，以至整個EPC行業帶來龐大的機遇。

業績摘要

本集團於回顧年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4,891.9百萬元，較2011年減少2.9%(2011年：約人民幣5,036.6百萬元)，主要由於石化及煉油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的收益減少，惟部分由煤化工收益增加所抵銷。毛利約為人民幣1,139.6百萬元，同比減少5.6%(2011年：約人民幣1,206.7百萬元)。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

業務概覽

534.3百萬元，較2011年減少9.4%(2011年：約人民幣589.7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466.8百萬元，較去年減少10.0%(2011年：約人民幣518.8百萬元)。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所提供各類服務解決方案的合同期較長，本集團按所承接項目完成階段的百分比確認該年度的收益。然而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承接的多個重要項目未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導致2012年度的收益及應佔利潤有所減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完成合同量及新合同價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分別約達人民幣27,34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759.7百萬元，同比分別上升137.9%和67.2%，其中以煤化工和煉油領域為主，在未完成合同金額中煤化工領域佔56.8%，煉油領域佔21.6%，石化領域佔20.2%，其他項目為1.4%；在新合同價值中，煤化工領域佔61.4%，煉油領域佔29.2%，石化領域佔3.0%，其他項目為6.4%。同時，本集團利用在中國EPC服務行業累積的豐富經驗積極拓展海外市場，進一步令收益來源更加多元化。

業務回顧

業務多元化

石化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石化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為人民幣455.7百萬元，較去年下降71.9%，佔總收益約9.3%。年內，本集團的主要項目中石油四川石化綫性低密度聚乙烯項目、裂解爐項目、中石油撫順石化乙烯項目都實現高標準完工，重慶BASF MDI項目按計劃進展順利，不過四川兩項目及中石油撫順石化乙烯項目因在2011年底前已完成主要施工階段而導致2012年收益下降；此外，由於回顧年內所提供的服務模式與組合所致，本年度石化業務毛利率較2011年小幅下降至24.9%。

儘管面對日益加劇的競爭，本集團憑藉於石化行業的專有技術及經驗、優秀的項目執行能力及完善的業務夥伴網絡仍然獲良好合同量。石化業務回顧年內的未完成合同量約為人民幣5,534.0百萬元，新合同價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為623.9百萬元，包括成功與一間沙特阿拉伯公司就降苯項目訂立了EPC合同，項目於2012年5月動工，預計於2013年12月竣工。

業務概覽

本集團持續為國內石化生產商提供EPC服務，於回顧年內，參與國內石化生產商的十大乙烯生產設施建設項目，向中石油、揚子巴斯夫及賽科提供EPC服務。作為全球僅有的六家擁有乙烯裂解爐專有技術並商業化應用的公司之一，除了於技術領域節節領先，本集團於期內承包了26座乙烯裂解爐的設計、改造及建造。

本集團積極擴展EPC服務至更廣泛的石化行業，重點項目如重慶BASF MDI項目。2011年6月，本集團與大林產業株式會社根據一份E+PsCM合同為巴斯夫在中國重慶著手建造BASF MDI綜合設施，包括：(i)一間MNB廠房、(ii)一間苯胺廠房、(iii)一間CMDI廠房、(iv)一間MMDI廠房、(v)油庫／物流及(vi)若干公共設施系統。該項目目前預計約於2014年5月竣工。

煉油

本集團強化石油化工領域的競爭優勢的同時，亦在努力加大在煤化工和煉油行業的市場拓展力度，實現業務多元化的發展。本集團的煉油業務於回顧年內錄得收益為人民幣301.6百萬元，較2011年下降87.7%，佔總收益約6.2%。回顧年內，煉油主要項目

為四川芳烴聯合項目、四川蠟油加氫項目、中石油四川硫磺項目及四川公用工程項目，該等項目已於2011年年底完成主要施工階段。毛利率較2011年上升2.3%至25.0%，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部份項目成功向業主進行索賠，而相關成本大部份已於以前年度確認。

本集團積極擴展煉油業務，煉油業務回顧年內的未完成合同量約為人民幣5,909.4百萬元，同比上升3,556.8%，新合同價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6,054.9百萬元，其中包括本集團作為聯合體一員於2012年6月與PDVSA Petróleo, S.A.就一個位於委內瑞拉的拉克魯斯港(Puerto La Cruz)煉油廠深度轉化項目訂立環保裝置、輔助裝置及常壓蒸餾裝置改造的EPC合同，該項目預計於2016年2月竣工。

憑藉對中國石化行業的深入瞭解，及超卓的EPC項目執行能力，本集團根據多份PC合同在中國四川建造的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已於2012年12月全面竣工，該基地為本集團迄今收益規模最大的項目，亦為本集團首次承接和建造煉油項目的主體裝置—芳烴聯合裝置。

業務概覽

煤化工

本集團的煤化工業務於回顧年內錄得收益為人民幣3,173.2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約234.1%，佔總收益約64.9%。期內主要項目徐礦寶雞甲醇項目、鄂爾多斯市國泰化工煤製甲醇項目及在2012年3月開展的陝西蒲城聚乙烯裝置項目進展順利帶動收益上升，這也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相吻合。為配合這一戰略，蒲城項目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投標，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從而令該業務整體毛利率同比下降1.5個百分點至23.8%。

本集團憑藉大量煤製烯烴、煤製甲醇節能降耗、煤製二甲醚等專有技術，且可提供諮詢轉讓專有技術、設計採購及建設煤化工廠房的一站式服務，在年內錄得未完成合同量約為人民幣15,516.5百萬元，新合同價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為人民幣12,755.4百萬元。

2012年3月和8月，本集團先後與蒲城清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簽署70萬噸／年煤製烯烴項目聚乙烯裝置及PE/PP包裝倉庫EPC總承包合同和70萬噸／年煤製烯烴項目公用工程及輔助設施EM+PC總承包合同，預計約於2013年12月竣工。

2012年5月，本集團與江蘇斯爾邦石化有限公司簽署醇基多聯產項目的一期工程EPC總承包合同和總體設計合同，內容包括項目總體設計，60萬噸MTO裝置(包括MTO反應單元、烯烴轉化單元、烯烴分離單元、丁二烯單元)EPC總承包，一期工程配套公用工程及輔助設施EPC總承包，35萬噸EVA裝置(一條25萬噸／年管式法生產綫，一條10萬噸／年釜式法生產綫)EM+PC承包，26萬噸丙烯腈裝置EM+PC承包，8萬噸MMA裝置(包括廢硫酸回收單元)EM+PC承包，這是本集團至今簽訂的單筆合同金額最高的項目。項目預計於2015年7月底完工。

2012年8月，本集團與山東陽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就30萬噸／年甲醇制烯烴裝置簽署工程設計合同和烯烴分離單元專利實施許可、工藝包編製及技術服務合同，預計約於2013年10月底詳細設計完成。

業務概覽

2012年9月，本集團與中國神華煤製油化工有限公司簽署新疆68萬噸／年煤基新材料項目烯烴分離技術許可合同和烯烴分離裝置總體設計、基礎設計和技術服務合同，預計約於2013年5月基礎設計完成。

陝西蒲城清潔能源煤製烯烴項目、山東陽煤恒通MTO項目和神華新疆煤基新材料項目均採用本集團自主研發的烯烴分離技術。

此外，本集團自2009年4月起根據E+PM+C合同為鄂爾多斯市金誠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建造的600千噸煤製甲醇項目已於2012年12月完工。

承接2012年訂單的增長勢頭，本集團於2013年亦陸續獲得新訂單。2013年3月，本集團與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就山西高硫煤清潔利用油化電熱一體化示範項目煤氣化裝置簽訂了EPC總承包合同。

其他產品及服務

此外，本集團亦向鋼鐵及海洋工程項目等其他行業提供EPC及PC服務。此外，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揚州)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惠生揚州」)生產及銷售耐熱合金管道及配件組成的一體化管道及管件，供應予主要屬於石化行業的第三方買家。本集團積極尋求與中國石化市場領先企業的聯屬公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提供符合客戶整體業務需求及其項目獨特技術要求的技術及服務。

回顧年內，本集團於其他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所錄得收益為人民幣961.4百萬元，較2011年增加6,057.0%，主要受惠於本集團於2012年5月開展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建造基地工程的收益貢獻所致。此外，銷售耐熱合金管及配件(不包括分部間銷售)收益為人民幣24.9百萬元，同比上升69.6%。

年內，本集團與一間沙特阿拉伯公司就鋼廠項目訂立首個境外主要EPC合同，於沙特阿拉伯境內外提供服務。該項目於2012年5月動工，預計約於2013年9月竣工。

業務概覽

卓越的項目管理能力

本集團在提供EPC服務方面已累積了豐富的項目經驗，並擁有卓著的執行能力。自2000年起，本集團負責建設或改造的石化、煉油及煤化工生產設施於初次啓動時均成功運行，印證了本集團超卓的項目規劃及執行能力。本集團亦一直專注於不斷提升服務質量、有效控制項目成本，確保項目進度，集團近乎所有主要建設項目均按客戶預期時間或提早完成，讓客戶更早投入生產，從而提高產能使用率。2012年度本集團全年在建及完工大型工程項目25個，其中：新在建工程項目15個，9個大型工程項目高標準完工，1個機械竣工。以下三個主要項目均實現高標準交付，充分體現了本集團在大型項目管理領域的綜合實力：

- 2012年12月底，本集團PC總承包的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工程六套裝置全部實現準時交付。
- 2012年10月，本集團PC總承包的中石油撫順石化80萬噸／年乙烯裝置一次投產成功運行。
- 2012年本集團EPC總承包的鄂爾多斯金誠泰60萬噸／年甲醇裝置順利實現高標準交付。

此外，本集團設有健康、安全和環境(HSE)部門，該部門透過以預防、風險評估、崗位安全培訓、事故調查及現場安全監督等程序監控工作場地，使集團保持優異的安全記錄。2012年度，公司質量、健康、安全及環境(QHSE)管理體系運行正常，對在建項目、設計項目和職能部門進行了安全要素的QHSE管理體系年度監督審核和管理評審，全年未發生任何有影響的質量事故、HSE事故(事件)。此外，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機構變更為「上海質量體系認證中心」；HSE順利通過青島陽光中化管理體系認證中心的監督審核。

海外市場取得突破

除了繼續專注中國各石化設施及煉油廠以及大型煤化工生產商外，本集團通過豐富項目管理經驗、專有技術、既有網絡以及與原材料及設備供貨商及分包商的密切關係，積極拓展業務至中東、東南亞及拉美等海外市場。繼在東南亞及中東地區成立分辦事處後，本集團於2012年4月在委內瑞拉成立分公司，展開市場推廣並進行多項可行性研究以把握該等地區的龐大商機。同時，多個在年內新簽訂的項目中，其中兩個為位於沙特阿拉伯屬於石化業務的降苯項目和屬於其他產品及服務業務的鋼廠項目，以及位於委內瑞拉屬於煉油業務的拉克魯斯港Puerto

業務概覽

La Cruz煉油廠深度轉化項目，充分彰顯本集團在EPC項目執行上的雄厚實力及獨有競爭優勢，令業務版圖進一步擴展。

- 2012年第二季度簽訂兩個位於沙特阿拉伯屬於石化業務的降苯項目及屬於其他產品及服務業務的鋼廠項目
- 2012年6月，本集團作為聯合體一員與委內瑞拉國家石油公司(PDVSA Petróleos, S.A.)簽署拉克魯斯港Puerto La Cruz煉油廠深度轉化項目EPC總承包合同

技術創新，加大研發投入

作為中國領先的EPC承包商，本集團一直重視技術開發並持續投入，以鞏固其行業龍頭地位。憑藉其雄厚的研發創新實力，本集團自2008年起被上海市相關政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

回顧年內，本集團成功研發及在研技術的重點範疇包括：甲醇製烯烴成套裝置技術研究、新型混合氣化技術示範性研究、煤製乙二醇成套技術研究、丁

烯氧化脫氫催化劑和工藝技術開發等。此外，自主研發的「預切割+油吸收」烯烴分離技術，取代高耗能的深冷分離系統，不僅省去大量設備投資，同時大幅度降低能耗，並提高了乙烯的回收率。集團年內新申請發明專利2項，且新獲發明專利授權8項。

本集團2012年以甲醇制烯烴分離技術等自有技術，為客戶提供更具價值的服務，年內簽訂兩份技術轉讓協議，包括：

- 陽煤烯烴分離裝置項目：2012年8月，本集團與山東陽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就30萬噸／年甲醇制烯烴裝置簽署工程設計合同和烯烴分離單元專利實施許可、工藝包編製及技術服務合同，預計約於2013年10月底詳細設計完成。
- 神華新疆烯烴分離裝置項目：2012年9月，本集團與中國神華煤製油化工有限公司簽署新疆煤基新材料項目烯烴分離技術許可合同和烯烴分離裝置總體設計、基礎設計和技術服務合同，預計約於2013年5月基礎設計完成。

業務概覽

此外，本集團於2012年年底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集資所得部份收益將會用於興建研發中心。其中，位於上海的技術研發中心已於2011年開始施工，並於2012年3月1日自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及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取得持有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房地產權證。該研發中心將專注於有關新興煤化工、石油化工新工藝、新增的能源科技工藝的研究，擬聘任不少於150名研發人員，預計於2013年5月完工，本集團計劃於該研發中心落成後向國家發改委申請「國家」級認證。此外，本集團亦將會於北京興建設計研發中心，現正積極物色建築地盤，該研發中心建成後將專注研發石油化工新工藝技術、節能降耗新工藝技術及生物質能源科技工藝。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為止，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共聘有50名全職員工及兼職專家，其中包括5名清華大學及華東理工大學的前教授。設計中心則擁有732名員工，15年以上工作經驗的員工約佔20%以上。

培養人才，吸納行業精英

本集團的員工是集團持續取得成功及發展創新技術的關鍵。有鑒於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及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和包容性的企業文化，不斷吸引在石化、煉油及煤化工行業具有EPC服務相關知識和經驗的優秀人才加盟集團。為提高員工的質素及對行業的認識，集團積極提供培訓計劃，配以互動的工作環境激發員工的潛能，加強關鍵崗位人力培養，同時不斷進行組織優化，提升設計中心、項目管理等的組織效率，從而提升整體員工的工作能力及客戶服務質素。同時，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最佳的工作機遇及事業發展機會，以挽留人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707位員工。

展望

展望2013年，世界經濟雖總體仍處於低迷狀態，但預計將逐步回暖，國內經濟雖也處於波動格局，宏觀層面仍將保持穩定增長趨勢；而北美市場頁岩氣大規模開採技術的成熟運用以及中國政府近期對煤層氣開採的鼓勵措施，都將為本集團所處的行業帶來更多的發展機遇。作為中國最大的私營化工EPC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憑藉領先的技術及高質

業務概覽

量的服務，保持石油化工及煉油業務發展，並重點發展煤化工技術，以拓展客戶組合，加快海外市場發展步伐，促使業務繼續多元化發展。為達成以上目標，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將會集中在以下方面：

1. 實現客戶結構、市場區域和業務範圍多元化

集團將實施業務全面發展戰略，實現客戶多元化，區域多元化，業務多元化，以創新技術引領業務發展，來減少因集團業務性質本身所帶來的波動性，確保業務穩定發展。

2013年，本集團計劃於新疆、內蒙、山西、陝西、雲南和貴州等省份設立營銷機構，靠近客戶建立完善的營銷網絡，積極擴大國內石油化工、煤化工領域客戶數量，優化客戶結構；同時加強大客戶管理機制，建立與客戶長期互贏的合作關係。

同時，本集團還將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實現市場區域的多元化。本集團已於新加坡、沙特阿

拉伯、印度尼西亞及委內瑞拉等國成立附屬公司及分辦事處，並透過參與巴斯夫及殼牌等國際運營商的中國項目，累積了國際項目的實施經驗。未來集團將利用在中國市場標杆性項目建設的豐富經驗，不斷拓展國際市場，向東南亞、中東、西非和拉丁美洲等對石化產品需求日益增加的新興市場佈局，實現銷售區域不斷增長；

此外，業務領域也將實施橫向擴張縱向深入：一方面，向石化上下游延伸，向煉油、煤化工、乙烯、精細化工裝置等領域擴張；另一方面，服務範圍以項目管理為核心前延後伸，從前期規劃諮詢開始，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在鞏固於石化領域優勢地位的同時，也將積極憑藉強勁的項目執行能力、技術創新實力、優秀往績，與供應商和分包商建立的龐大網絡，及與客戶的良好關係，不斷擴展業務範圍，爭取更多的項目訂單，提升市場份額。

業務概覽

2. 增強技術獲取和創新實力

本集團還將不斷探索新業務，提升核心技術獲取能力，形成核心技術競爭力，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增添新動力。2013年，集團將繼續加大研發力度，除在上海建立研發中心以及計劃於北京建立設計研發中心外，本集團擬擴大研發團隊，以增強其研發實力。集團將透過與國內外的專業研發機構以合作或聯盟的形式，研發並提升已有核心技術。此外，技術研發和市場需求實現聯動，相互促進，例如集團透過與殼牌全球解決方案的合作，開發新型混合氣化技術，務求把煤炭等低成本原料轉化為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同時，集團還根據市場需求，快速啟動丁烯氧化脫氫成套技術研究項目，並加強其商業化推廣和運用，以深化集團的核心技術優勢，推動業務增長。同時，集團還以頁岩氣、油氣預處理和LNG模塊化發展作為新業務方向，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促進收入來源更加多元化。

3. 強化運營管理

通過借鑒國際領先工程公司，集團將逐步建立國際化工程公司的運作流程和制度，加強項目管理的標準化、規範化和精細化，提升項目資源整合能力；同時擴充海外項目執行團隊，增強海外項目的管理和風險應對和控制能力，提升海外項目EPC交付能力，樹立海外工程項目品牌，為集團走向國際化搭建良好平台。

2013年，隨著多項大型項目如沙特鋼廠、降苯項目及巴斯夫重慶MDI一體化項目、國泰40萬噸／年甲醇項目、蒲城PE項目和公用工程項目等將進入重要建設階段，本集團將繼續強化自身的綜合項目管理能力，確保項目如期優質完成，出色完成各項業績指標。

4. 注重人才培養，加強信息化平台建設

在組織與人才發展方面，本集團致力於創造良好的企業文化和內外部環境，繼續透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良好的發展機遇招攬及挽留

業務概覽

業內頂尖專才，加速人力資源獲取，聚集行業精英，形成人才領先優勢；並建立海內外招聘網絡，充實健全海外項目執行團隊，擴充設計研發人員，使集團的人才更加多元化；集團還將不斷系統整合內部資源，建立有效的激勵機制，完善人才培養和梯隊建設機制。

信息化管理方面，本集團也將完善和優化項目管理平台建設，加強項目管理領域各項應用軟件的整合，消除信息孤島，以信息化技術管理提升項目效率和質量，降低項目執行風險。

此外，本集團還將從公司整體運營的層面，持續改進和構建更為高效的公司治理架構與管控體系，通過科學高效的運營機制滿足國際化公眾公司要求。

作為中國石化、煉油和煤化工行業領先的EPC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將憑藉以上舉措，繼續鞏固自身在相關行業的市場地位，提升各項實力，積極掌握行業發展動態，為迎接海內外市場的龐大商機做好充分的準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益達人民幣4,891.9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5,036.6百萬元減

少人民幣144.7百萬元，或2.9%。按業務分部綜合收益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業務分部	2012	2011	變動	變動%
石化	455,737	1,624,226	-1,168,489	-71.9%
煉油	301,580	2,447,046	-2,145,466	-87.7%
煤化工	3,173,235	949,736	2,223,499	234.1%
其他產品及服務	961,356	15,614	945,742	6,057.0%
	4,891,908	5,036,622	-144,714	-2.9%

石化業務分部收益(不包括分部間銷售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年度的人民幣1,62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68.5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5.7百萬元，減幅71.9%。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間銷售額為人民幣33.2百萬元。石化業務分部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的主要項目中石油四川石化綫性低密度聚乙烯項

目、裂解爐項目、中石油撫順石化乙烯項目都實現高標準完工，重慶 BASF MDI項目按計劃進展順利，不過四川兩項目及中石油撫順石化乙烯項目因在2011年底前已完成主要施工階段。因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石化業務分部各項目的合同收益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煉油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45.4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6百萬元，減幅87.7%，主要是由於四川芳烴聯合項目、四川蠟油加氫項目、中石油四川硫磺項目及四川公用工程項目於2011年底完成主要施工階段。因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煉油業務分部各項目的合同收益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

煤化工收益(不包括分部間銷售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23.5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73.2百萬元，增幅234.1%。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間銷售額為人民幣29.5百萬

元。業務分部收益增加主要是因為徐礦寶雞甲醇項目，鄂爾多斯中國泰化工煤制甲醇項目及2012年3月開展的陝西蒲城聚乙烯裝置項目進展順利，帶動收益上升。

其他產品及服務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45.8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1.4百萬元，增幅6,057.0%。其他產品及服務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建造基地工程於2012年5月才開始運作，故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並無貢獻，但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則有所貢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7.1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9.6百萬元，減幅5.6%。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24.0%，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3.3%。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石化、煉油、煤化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25.2%，22.7%，25.3%及9.6%，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為24.9%，25.0%，23.8%及20.3%。

石化業務分部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石化業務分部的服務模式與組合所致。

煉油業務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部份項目成功向業主進行索賠，而相關成本大部份已於以前年度確認。

煤化工業務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蒲城聚乙烯裝置項目及蒲城公共工程項目開始運作，而該兩個項目對煤化工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貢獻較低。

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建造基地工程於2012年5月開始運作。2011年，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主要來自惠生揚州所生產毛利率較低的一體化管道及管件。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0百萬元，增幅為17.7%。其中，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分別增加4.8百萬元及0.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0百萬元，增幅為120.0%。戶外廣告宣傳活動相關的廣告開支及僱員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開發活動增多。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4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5百萬元，增幅為51.1%，主要是由於僱員開支、上市開支、業務發展開支及匯兌虧損增加。僱員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未來項目而增聘人手，而上市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專業人士費用及購股權開支攤銷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9.2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減幅為31.6%，主要是由於殼牌就混合氣化技術的合作協議更改，本集團毋須負責投資示範廠，導致研發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4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減幅為8.3%，主要是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借貸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導致利息付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9.9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6百萬元，減幅為19.4%，主要是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減少及我們研發活動獲得稅項獎勵所致。

純利

純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9.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5.4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4.3百萬元，減幅為9.4%。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為11.7%，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跌至10.9%。純利及純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益及整體毛利率減少加上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能滿足自身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而該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借貸及全球發售籌得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及未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下列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百萬元)	
港元	1,261.6	0.2
美元	20.4	11.1
人民幣	1,011.5	1,076.1
沙特阿拉伯里亞爾	30.7	0.5
歐元	0.3	0.1
印尼盾	169.4	125.0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	0.1	—
新加坡元	0.2	0.1

下表載列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情況。本集團的短期債務佔總債務的88.6% (2011年：87.4%)。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865.5	1,161.1
— 無抵押	400.0	230.0
	2,265.5	1,391.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0.3	0.5
	2,265.8	1,391.6
非即期		
須於第二年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40.0	200.0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50.0	—
	290.0	20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0.3	0.7
	290.3	200.7
	2,556.1	1,592.3

按原訂貨幣計值的貸款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 以美元計值	—	4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述以美元計值的貸款按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浮動利率計息。於2012年度，除上述美元計值的貸款外，銀行及其他借貸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所述期間除人民幣1,196.0百萬元(2011年：235.3百萬元)的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外，其餘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實際利率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0.99%至7.2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4%至7.92%

下表載列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日情況。



	須於 要求時	少於 3個月	3至 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840.0	1,642.1	395.8	2,877.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0.1	0.2	0.4	0.7
2011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419.6	1,025.1	201.2	1,645.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0.2	0.4	0.7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2倍(2011年：2.0倍)。借貸總額與總資產之比率為33.3%(2011年：37.7%)。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8日(「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佣金及就發售而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1,364.3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乃存放於本集團的銀行賬戶，並將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2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倘若董事決定按別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則本公司將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另行發表公告。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於招股書中披露有關在上海興建及成立全國研發中心及在北京興建及成立工程研發中心外，

本集團目前並無重大投資及重大資本資產收購之特定計劃。惟本集團會繼續尋找新商業發展機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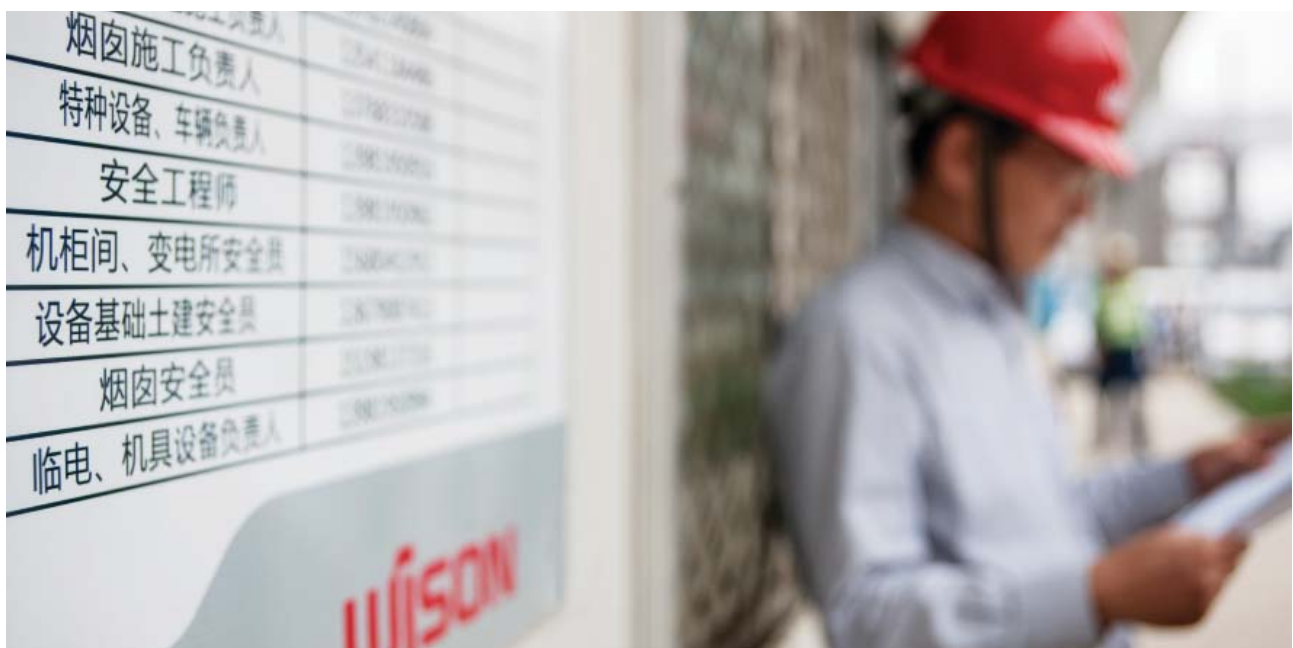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未有重大收購與出售事項。

資本支出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418.1百萬元(2011年：369.9百萬元)，其中本集團新辦公大樓建設投入362.4百萬元(2011年：197.7百萬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乃因以有關實體的與該等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而產生。現時，本集團並無與外幣風險有關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涉及的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貨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71.3百萬元之銀行存款，123.4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11.8百萬元之土地租賃權益已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及融資租約承擔之抵押。

或然負債

2010年，本集團根據第59號通知就惠生能源(香港)轉讓所持惠生揚州及惠生工程的全部股權申請特殊稅務待遇。至今，有關機關尚未受理該項申請。本集團計算轉讓惠生揚州及惠生工程股權的潛在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於2011年12月支付人民幣10.4百萬元，且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作出相應撥備人民幣4.4百萬元。撥備乃基於中國估值師釐定的惠生揚州及惠生工程估值。

除上述或然負債外，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1,707名員工。本集團定期根據市場慣例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檢討員工的薪金和福利，並為合資格員工於中國繳納各項社會保險，以及於香港繳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根據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以及額外的商業意外和醫療保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獎金、保險金及購股權計劃)總額為人民幣425.3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2年11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作為員工對公司的貢獻鼓勵和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華邦嵩先生，47歲，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華先生自2004年6月30日擔任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華先生亦為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其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的董事。華先生的行業知識深厚，有逾23年的石化行業經營管理經驗。

華先生從事化工行業時首先任職江蘇省興化市戴南金屬絲網廠銷售部。其後，華先生成立江蘇新華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江蘇新華」)的前身公司江蘇省興

化市石油化工設備配件廠。江蘇新華的前身公司主要製造石化機械及相關配件以及供應石油工業原料。

華先生於1997年成立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在華先生的管理下，惠生工程在經營初期主要提供工程及建設解決方案，用以提升化工工序中分離系統的性能及提高環保指數。自2000年起，華先生逐步將惠生工程的主要業務重點轉向其現時業務，即向中國石化及煤化工行業提供設計、建造及改裝乙烯裂解爐與乙烯、煤化工及下游產品和煉油生產設施設計、採購及施工的解決方案。為配合惠生工程的業務，華先生於2004年成立惠生(揚州)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惠生揚州」)。彼目前負責規劃及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戰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劉海軍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惠生工程工業爐事務部及銷售部的經營。劉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石油大學，2010年獲得中歐國際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4年至2001年在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齊魯分公司(「中石化齊魯」)項目管理部從事設計管理及項目管理，2000年獲中石化齊魯委任為高級工程師。劉先生於2001年8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工業爐部技術工程師，並先後擔任工業爐部技術工程師、項目經理、經理、工程部副總經理及惠生工程副總經理。劉先生亦於2011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自2009年起，劉先生為上海安全生產協會常務委員及中國勘察設計協會項目管理常務委員。劉先生擁有27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陳文峰先生，42歲，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並於2011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經營。陳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華盛頓大學奧林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0年至2002年就職於英特爾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任中國現場支援

與合併財務經理，負責中國非製造工廠財務及合併，2002年至2004年擔任該公司中國CPU財務經理及VF財務總監，2006年至2009年擔任 Ingersoll-Rand Machinery Co. Ltd. 亞洲物流中心及製造財務總監，負責亞太物流中心及製造整體財務，2010年至2011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聯席董事，負責併購交易諮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先生，77歲，於2012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58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此後在上海內燃機研究所工作逾20年，1983年至1998年擔任上海市科協副主席，1988年至1991年擔任中共上海市委宣傳部副部長，1992年至1993年擔任上海市人民政府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主任及1993年至1998年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副院長。自1999年起，劉先生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員、學術委員會成員兼博士生導師，2000年至2004年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執行院長，並於2005年成為名譽院長。劉先生亦先後自2004年與2008年9月7日起分別出任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與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07年6月起擔任O₂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二級董事，而O₂micro為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劉先生曾於2005年至2008年出任四通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1993年8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後於2009年11月9日私有化及除牌。

蔡思聰先生，53歲，於2012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克聯德爾社區學院，獲得文學副學士學位，於2002年獲得英國威爾斯大學紐波特分校商業管理研究生文憑，於2004年獲得該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於2007年獲得澳洲蒙納士大學商業法律碩士學位。1995年至2002年，蔡先生於湧金有限公司任職交易主管兼總經理。於2004年至2005年，蔡先生出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銷售董事，而自2005年起一直出任中潤證券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兼負責人，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監督合規相關事宜。

蔡先生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主席，有逾16年的專業證券交易經驗，亦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此外，蔡先生是201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委員會(金融服務界)委員。

彼現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包括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2)、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及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0970)。蔡先生亦為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2)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70)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建民先生，74歲，於2012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1959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學院(現稱北京外國語大學)，獲得法語學士學位，亦於1959年至1961年在該學院再讀研究生翻譯班，於1965年至1971年就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翻譯室為毛澤東及周恩來等國家領導人擔任法語翻譯員，於1971年成為中國常駐聯合國第一批代表團工作人員。在逾40年的外交生涯中，彼曾歷任多個職位，包括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政務參贊、中國駐比利時王國使館大使、中國駐歐共體使團大使、外交部新聞司司長和發言人、中國駐荷蘭王國大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常駐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和瑞士其他國際組織代表團常駐代表、大使及中國駐法國大使(1998年至2003年)。彼於2003年至2008年曾任外交學院院長，亦曾出任中國國際關係學會常務副會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人民政協」)副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秘書長兼新聞發言人及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2003年至2007年出任國際展覽局局長，2003年6月獲前法國總統希拉克授予法國榮譽軍團勳章大軍官勳位以表彰其對中法關係的傑出貢獻。

高級管理人員

徐坦女士，42歲，本集團副總裁兼惠生工程北京分公司總經理。徐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兼高級經濟師，主要負責協調與惠生工程在北京的主要客戶的關係，並管理惠生工程北京分公司。徐女士於1992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後於2001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0年至2004年先後擔任中國網通寬帶公司投資者關係財務總監助理與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任。徐女士於2004年10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助理總裁兼惠生工程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林中先生，51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我們主要客戶事務。彼於1983年畢業於鄭州工學院，1996年獲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委任為高級工程師，2003年至2005年在大連理工大學兼讀進修，取得工程碩士學位，2003年獲授人事部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機構共同認可的(投資)顧問工程師與中國協會認可的自動化工程師資格。林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副總經理，有26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夏文基先生，57歲，惠生揚州總經理，目前負責全面監管惠生揚州。2006年修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總經理培訓課程。1998年至2005年彼歷任江蘇新華負責銷售的副總經理、生產部副總經理以及負責整體運營的總經理。彼於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揚州總經理。

李建中先生，50歲，惠生揚州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管惠生揚州的離心澆鑄機部、靜態澆鑄機部、機械加工車間、焊接車間、設備部、生產技術部及質量控制部。彼於1986年畢業於鄭州工學院，獲鑄造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專業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至2006年歷任江蘇新華生產技術部主任及鑄造車間主管。彼於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揚州技術副總經理。

周宏亮先生，43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項目管理、質量安全、採購與建設管理部以及設計中心的運作。彼於1991年畢業於遼寧石油化工大學(前稱撫順石油學院)，2006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頒發建築師資格，2002年至2004年擔任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乙烯項目團隊副經理。周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施工管理部經理，2008年1月獲委任為惠生工程副總經理，有20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楊志敏先生，54歲，本集團副總裁兼惠生工程河南分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惠生工程河南分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惠生工程的資質管理工作。彼於1979年1月畢業於蘭州石油學校，2001年7月修畢中共河南省委黨校的研究生課程。楊先生有逾30年的石

化行業經驗，尤其是石化設計及管理。彼歷任技術員、工程師、高級工程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院長、黨委書記、技術委員會主任、總經理及董事。楊先生先後獲得國家和省部級科技進步獎、優秀工程設計諮詢獎等約30項獎項，亦曾屢獲殊榮，包括於1999年獲河南省「跨世紀學術和技術帶頭人」稱號、於2002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特殊津貼專家」稱號、於2008年獲中國人力資源部頒發「全國石化工業先進工作者」稱號、於2008年獲中國工業經濟年度百名優秀人物、國家註冊諮詢工程師及國家註冊機械工程師頭銜以及於2009年獲頒全國工程設計行業國慶60周年「十佳現代管理企業家大獎」。彼於2007年1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副總經理兼惠生工程河南分公司總經理。

崔穎先生，40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技術管理部及技術發展中心。彼於1994年畢業於上海鐵道大學，獲電信工程學士學位，1997年取得上海鐵道大學(後與同濟大學合併)電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信號處理專業碩士學位，亦取得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奧林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崔先生於1997年至2000年在中國聯通上海分公司工作，2000年至2001年任職朗訊科技(中國)公司，2001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網通高級營銷經理，2005年至2009年獲IBM全球企業諮詢服務部委任為管理顧問。崔先生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

楊廣平先生，46歲，本集團副總裁兼惠生工程營銷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國內市場營銷及國內外投資項目的業務運作。楊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得化工機械學士學位。2003年至2005年，楊先生於康泰斯中國任職設備工程師。彼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採購部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物資的採購、質量控制及調配。楊先生有23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孫曉光先生，52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我們主要客戶事務。孫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黑龍江大學水文地質學院，主修地質工程及水文地質學。彼曾於China Petroleum Daqing Coal Chemical Company 任職助理總經理，其後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的項目經理。孫先生有29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楊德昌先生，48歲，本集團總裁助理兼惠生工程採購總經理，主要負責惠生工程的項目採購管理。楊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鄭州工學院，獲得鑄造專業學士學位，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於1998年頒發監理工程師資格及於2005年獲人事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頒發建築師資格，後於2006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工商管理碩士主要課程)證書。楊先生於1997年獲得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高級工程師的資格，並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的項目經理、工程部經理、項目控制部經理及商務部經理。楊先生有28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李延生先生，47歲，本集團總裁助理兼惠生工程首席科學家，主要負責指導和引領惠生工程的技術發展，支持和參與惠生工程內部的技術研發。李先生畢業於青島化工學院，獲得有機化工學士學位，亦於2006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工商管理碩士主要課程)證書，再於2010年獲得長江商學院高層管理教育課程證書。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1987年至2004年擔任山東齊魯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師。李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任職於惠生工程技術部，後於2005年及2006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分別擔任惠生工程設計管理部及技術管理部的經理及副總工程師，自2008年起一直擔任惠生工程總經理助理兼技術總監。李先生亦屢獲獎項，包括於2010年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頒發科技進步獎及獲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頒發全國化工優秀科技工作者獎項。

滿堂泉先生，50歲，本集團總裁助理兼惠生工程項目管理平台組組長，主要負責惠生工程的項目管理平台的開發工作。滿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華東石油學院，獲基本有機化工學士學位。滿先生有27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董華先生，45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惠生工程國際一部、國際二部的業務運作。董先生於1988年自蘭州石油學校畢業，主修化工設備，後於2006年自三峽大學畢業，主修法律。董先生已獲美

國項目管理協會頒發項目管理專業人員證書。董先生在復旦大學及中歐國際商學院取得管理相關課程證書。董先生有23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李保有先生，47歲，本集團副總裁兼惠生工程工業爐事務部總經理。李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獲得高分子化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獲光華管理學院頒發出席工商管理碩士系列課程的證書。李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工業爐事務部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有24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陸慧薇女士，MPA、BBA (Hons)、CPA、CPA (Aust)、ACS、ACIS，46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守財務申報規定、披露及申報、董事會資料及程序。彼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前，有15年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陸女士於1998年至2004年擔任三間香港上市公司—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48)、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76)及東建集團控股有限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司(股份代號：00649)(於2007年7月27日私有化及除牌)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陸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陸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惠梅女士，45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惠生工程技術開發。陳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化學及化工學士學位，1998年至2007年擔任中石油蘭州石化工程公司項目經理、項目總監及技術管理經理。陳女士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質量安全保障部助理經理、技術管理部經理及研發中心經理。陳女士有22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范慰頡先生，48歲，本集團副總裁兼惠生工程諮詢部總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管理。范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獲得總圖運輸專業資格，亦獲中國勘察設計協會頒授建設項目管理資格。范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出任設計中心助理經

理，後於2011年出任技術顧問部經理。范先生有26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華令蘇先生，47歲，本集團總裁助理兼惠生工程企業標準組組長，主要負責推行企業管理體系標準文件並持續改進。華先生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化工學院)，獲得化工生產過程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1988年至2003年出任山東齊魯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監事，於2003年至2004年出任中國國際水利電力新加坡公司的項目經理。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一直負責惠生工程項目健安保的規劃與執行。華先生有25年石化行業經驗。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化工EPC(即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從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本集團提供的一體化服務範圍廣泛，涵蓋整個項目週期。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前五大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採購額低於本集團採購總銷的3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各附屬公司單獨計算)共佔我們總收益約85.1%。同期，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其中中石油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及其附屬公司均合併計算)共佔總收益約85.1%。同期，我們來自單一最大客戶(中石油各附屬公司單獨計算)的收益佔總收益約29.2%。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本者)概無在這五個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34內。

董事會報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和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3頁至第156頁的財務報表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捐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的捐款合共人民幣1,027,9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內。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儲備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配儲備合共約為人民幣938,990,000元，包括股份溢價及留存盈利。

董事會報告

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使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合共發行544,62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份，每股價格2.79港元，合共籌集款項總額約1,519百萬港元。本公司因上述全球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64.27百萬港元。由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任何全球發售所籌集的淨款項。本公司把尚未使用的款項存放於香港的一家持牌銀行。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用途使用。

董事

本年度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華邦嵩先生(主席)
劉海軍先生
陳文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蔡思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吳建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08條，華邦嵩先生及陳文峰先生將會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華邦嵩先生及陳文峰先生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所佔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工作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所紀錄的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公司／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
	集團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百分比 ⁽⁴⁾
華邦嵩先生 ⁽²⁾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5,520,000 (L)	79.39%
劉海軍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40,000 (L) ⁽³⁾	0.08%
陳文峰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00,000 (L) ⁽³⁾	0.05%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的股份好倉。
- (2) 3,175,520,000股股份由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投資」）實益擁有，而惠生投資由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惠生控股」）全資擁有。由於華邦嵩先生擁有惠生控股（全資擁有惠生投資）的全部股權，故當作或視為持有惠生投資所擁有合共3,175,520,000股股份的權益。
- (3)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對應之股份。
- (4) 百分比乃按照於201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4,000,000,000股計算。因2013年1月17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其後配發及發行了64,622,000股額外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所紀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通知的期間生效，惟該期間自其採納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傑出人員，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的業務。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在遵守上述限制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額」）（即400,000,000股股份）。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9.84%。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除非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各合資格人士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

董事會報告

行使購股權而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價格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截至授出日期止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在主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行使期間（即授出購股權後董事會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間，惟自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時，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將亦將予以列明，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必須於購股權行使前達成的表現條件、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歸屬條件（如有）、失效條件及董事會釐定且與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不相悖的其他條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自獲採納當日起計180日內有效，之後不得再提呈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內容仍然完全有效，惟以對行使之前所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必要或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仍然有效者為限，而之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會仍然有效且可根據該計劃行使。

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便於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可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曾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每名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或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指定的期限內隨時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有關購股權最高股份數目為197,92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4.87%。在上市日期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合共197,923,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4.87%)的購股權，代價為每份購股權1.00港元。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主要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未行使購股權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涉及的 股份數量
本集團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劉海軍	0.837	3,040,000
陳文峰	0.837	1,900,000
崔穎	0.837	3,040,000
董華	0.837	2,660,000
莊永青	0.837	3,648,000
本集團之僱員	0.837	144,571,000
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	0.837	39,064,000
總數		197,923,000

上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之授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於自該等購股權之授予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概無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以分批於購股權期限(將於上市日期後第96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屆滿)內行使，使得該購股權的20%可於上市日期後第36、48、60、72及84個月的第一個營業日或之後隨時行使。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下列

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公司／		直接或間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⁵⁾
	集團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惠生投資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75,520,000 (L)	79.39%
惠生控股 ⁽²⁾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5,520,000 (L)	79.39%
華邦嵩先生 ⁽³⁾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5,520,000 (L)	79.39%
黃幸女士 ⁽⁴⁾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175,520,000 (L)	79.39%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之股份好倉。

(2) 惠生投資的唯一股東惠生控股視為或當作擁有惠生投資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2012年11月27日向惠生控股提供100百萬美元的定期信貸，惠生控股同意促使惠生投資就有關信貸向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a)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0%；或(b)市價400百萬美元或以上的股份(以較高者為準)作擔保。上述抵押已於上市後不久向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可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所實益擁有發行人的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3) 惠生控股的唯一股東華邦嵩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惠生控股所實益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根據華邦嵩先生的全資公司與Credit Suisse AG於2012年5月28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華先生擬促成惠生投資於上市後將所擁有本公司等值30百萬美元的股權作為抵押品(「抵押品」)抵押予Credit Suisse AG以進行商業貸款。抵押品的價值乃參考抵押品所涉股份在有關股份存放於Credit Suisse AG當日前一天的收市價釐定。上述抵押品已於上市後不久向Credit Suisse AG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可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所實益擁有發行人的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Credit Suisse AG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4) 黃幸女士為華邦嵩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幸女士視為擁有與華先生所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5) 百分比乃按照於201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4,000,000,000股計算。因2013年1月17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其後配發及發行了64,622,000股額外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華邦嵩先生(「華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華先生全資擁有的惠生控股持有惠生投資全部股權，惠生投資於本年報日期擁有本公司約78.1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

惠生(南京)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惠生南京」)由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中國)投資」)擁有87.8%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南京為華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南京瑞固化工有限公司(「南京瑞固」)於2011年11月30日撤銷註冊並併入惠生南京前，乃惠生南京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南京瑞固併入惠生南京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江蘇新華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江蘇新華」)乃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本公司一家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惠生工程25%股權(但僅可享有惠生工程10%的可分配溢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蘇新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惠生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惠生通訊」)80%、10%、5%及5%的股權分別由江蘇新華及其他三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惠生通訊為江蘇新華(惠生工程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惠生南通」)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南通為華先生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海澤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澤潤生物科技」)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澤潤生物科技為華先生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舟山惠生」)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舟山惠生為華先生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一次性關連交易

下述交易為本集團訂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1. 丁辛醇項目

2011年9月29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京就惠生南京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南京化學工業園每年250千噸的丁辛醇項目工廠（「丁辛醇項目」）訂立設計合同（「丁辛醇項目設計合同」），惠生南京向惠生工程支付或應付總代價人民幣42,973,1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惠生南京已向惠生工程支付人民幣40,820,000元。根據丁辛醇項目設計合同，惠生工程同意提供丁辛醇項目整體設計（包括250千噸／年丁辛醇加工裝置、300千噸／年丙烷加工裝置及其他配套設施）的相關服務，參與各設計階段的設計檢驗，並在設備採購和建設管理方面提供主要技術服務，而惠生南京同意提供研究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有關設計和技術的資料。

丁辛醇項目設計合同自2011年9月起生效，預期丁辛醇項目的項目評核於2013年11月完成。

2. 技術授權

2011年9月29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京訂立技術授權協議（「技術授權協議」），據此惠生工程同意向惠生南京授出使用其烯烴分離技術的非獨家授權，用於丁辛醇項目的丙烯分離裝置（「裝置」）。惠生南京僅可在設計、採購、安裝及操作裝置時應用有關烯烴分離技術，而不得將烯烴分離技術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或用於裝置運行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該技術授權總代價約為固定金額人民幣8.1百萬元（根據技術授權協議無須再支付其他費用）。該總代價包括烯烴分離技術人民幣1.0百萬元，技術工序、數據和操作手冊等技術套裝與相關文件費用約人民幣6.5百萬元，以及技術服務費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惠生南京已向我們支付約人民幣6.0百萬元。根據技術授權協議的付款計劃，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惠生南京將分別支付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根據技術授權

董事會報告

協議，並無其他應付代價。技術授權協議在裝置運行期間持續有效，惟倘合同任何一方違反協議、破產或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則可提前終止合同。

3. 技術合作開發合同

2011年6月8日，惠生工程與南京瑞固訂立技術合作開發合同（「合作合同」），以開發甲醇製烯烴成套技術中試階段合作研究（「甲醇製烯烴中試項目」）。甲醇製烯烴中試項目涉及中試階段設備的設計和建設、試行中試階段設備及研究報告。南京瑞固在公共設備完善的南京化學工業園擁有土地以興建中試階段設備。南京瑞固主要負責選定中試階段設備設施的地點並取得與甲醇製烯烴中試項目相關的必要批文、建造及試行中試階段設備、運作中試階段設備及作出必要改進、確保中試階段設備安全並提供研究報告。惠生工程負責根據研究報告保證中

試階段設備質素，完成建設南京瑞固設計的中試設備，編製使用指引，並提供中試設備建設的建設及運作技術支援。

惠生工程需向南京瑞固支付人民幣23百萬元，為甲醇製烯烴中試項目的研發成本提供資金。我們無須向南京瑞固支付其他款項。南京瑞固承擔甲醇製烯烴中試項目任何其他相關開支。我們應付惠生南京的款項已全部付清。甲醇製烯烴中試項目共同創造或產生的知識產權由南京瑞固與惠生工程共同擁有。惠生工程僅擁有甲醇製烯烴中試項目研究產品的生產及分銷權。根據合作合同產生的溢利經扣除合理開支後將由南京瑞固及惠生工程三七分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溢利按合作合同產生及由南京瑞固及惠生工程分成。

董事會報告

南京瑞固於2011年11月30日撤銷註冊並併入惠生南京，而南京瑞固根據合作合同享有的權利與責任將自動轉讓予惠生南京。甲醇製烯烴中試項目的研發已於2012年8月完成。

4. 氫氣改擴建項目

2012年2月23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京就惠生南京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南京化學工業園3.5萬噸／年氫氣改擴建項目（「氫氣改擴建項目」）訂立設計合同（「氫氣改擴建項目設計合同」），惠生南京就惠生工程向其提供的服務支付或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06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內支付。根據氫氣改擴建項目設計合同，惠生工程負責改擴建氫氣加工裝置及其他配套設施。惠生工程同意參與各設計階段的設計檢驗，並在設備採購和建設管理方面提供主要技術服務，而惠生南京同意提供研究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有關設計和技術的資料。

氫氣改擴建項目設計合同自2012年2月起生效，預期氫氣改擴建項目的項目評核於2013年6月完成。

5. 舟山海洋工程建造基地工程

2012年5月16日，惠生工程與舟山惠生就位於中國浙江省舟山市的「海洋工程建造基地」工程訂立採購及施工總承包商協議（「舟山採購及施工協議」）（經2012年8月1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舟山惠生委聘惠生工程採購海洋工程建造基地工程的所有設備及材料，並監督質量保證及完工，估計代價為人民幣990.93百萬元。該等代價金額僅為估計數字，並可因應海洋工程基地設計改變導致工作量增減、嚴重偏離原先報價的儀器及物料市場價格波動、規管該類工程的適用法律及監管框架變更以及雙方協定的其他因素而予調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舟山惠生按舟山採購及施工協議向惠生工程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40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海洋工程建造基地工程自2012年5月28日至2013年10月31日為期17個月。

惠生南京三期合成氣項目設計合同自2012年7月12日起生效，預期惠生南京三期合成氣項目的項目評核於2013年11月完成。

6. 惠生南京三期合成氣項目

2012年6月28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京就惠生南京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南京化學工業園的三期合成氣項目（「惠生南京三期合成氣項目」）訂立設計合同（「惠生南京三期合成氣項目設計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36,830,000元，由惠生南京支付惠生工程，其中人民幣35,744,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內支付。根據惠生南京三期合成氣項目設計合同，惠生工程同意提供惠生南京三期合成氣項目整體設計（包括生產廠房及配套設施的公用及其他輔助設備）相關服務、辦理林德低溫甲醇洗工序的整套採購規劃、參與各設計階段的設計檢驗，並提供工程採購、建設、測試及評估階段的技術服務。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下列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上述租約詳情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賃物業	租期	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相關土地之授權用途	年租 (人民幣千元)
惠生工程	惠生通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1399號4號樓2樓部分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18.00	工業(辦公樓)	466.5
惠生工程	惠生南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1399號4號樓1樓部分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48.00	工業(辦公樓)	486.0
惠生工程	澤潤生物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1399號1號及2號樓部分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1399號8號廠房1至3樓部分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1399號1號樓部分 	2011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1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330.40 5,049.66 510.14	工業(生產設施) 工業(生產設施) 工業(生產設施)	1,446.0 3,133.3 316.5

1. 租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向惠生通訊及惠生南通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向澤潤生物科技出租（「租約」）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的指定部分。

董事會報告

由於租約由惠生工程分別與惠生通訊、惠生南通及澤潤生物科技(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1)條，租約被視為由本集團與「互相有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1)條，應將租約合併計算。

惠生通訊、惠生南通及澤潤生物科技根據租約應付本集團的租金均與各租賃開始日期時類似地點之同類物業的當時市場租金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惠生通訊、惠生南通及澤潤生物科技就租約而應付予本公司的年租總額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8百萬元。

2. 購買化工機械設備及配套產品

惠生工程與江蘇新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了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列惠生工程將為其裂解爐及化工塔自江蘇新華購買錨、錨固釘(用於固定耐火材料)及其他輔助配件。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惠生工程可於原定條款屆滿前至少一個月向江蘇新華發出書面通知續期三年。

惠生工程及江蘇新華同意，江蘇新華就輔助配件收取的價格將為國家、省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就具體產品類別制定的價格或指示價。倘無上述價格，則為產品供應地或中國當時的市價，即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供應商所收取的類似產品價格。倘無政府定價或可比市價，則有關價格將由訂約方參考江蘇新華生產及供應產品的合理成本，另加該成本5%的利潤率(乃訂約方基於中國及海外類似產品供應商的現行市場資料對行業平均利潤率範圍的了解所釐定)而公平磋商釐定。所供應產品的合理成本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並由訂約方磋商同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根據框架協議自江蘇新華購買的輔助配件總值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

- (i)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已聘用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監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監證業務」及參照執業附註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聯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持續關聯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上述持續關聯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自上市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續關聯交易有關的核數師函件副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附註33(a)(i)、(a)(ii)及(a)(iii)（除與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之租約，該租約已於上市前終止）所列之關聯方交易因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之相關百分比率均小於5%，因此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第14A.34(1)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而附註33(a)(v)、(a)(vi)、(b)(ix)及(b)(x)所列之關聯方交易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14A.33條項下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附註33(b)(i)所列與惠生南京及舟山惠生及附註33(b)(ii)所列與南京瑞固之關聯方交易為本集團於上市前所訂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后仍在持續。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披露要求。

優先選擇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選擇權設定任何限制，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權利條文。

董事會報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沒有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四年財務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前四個財政年度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至5頁。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內。

薪酬政策

本公司深知獎勵及挽留其僱員的重要性。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金，並為其支付多種社會福利供款，該等供款將為僱員提供社會保

障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住房公積金、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福利。本公司亦以購股權計劃形式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長期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員工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員工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之豁免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接受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21.87%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同意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商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並將合資格及願意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續聘。

承董事會命

華邦嵩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透過專注於持正、問責、透明、獨立、盡責及公平原則，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制定及實行良好的管治政策及措施。董事會將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日（「上市日期」）起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該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擁有管理及從事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將日常經營及管理權力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管理層將執行董事會釐定的策略及指引。

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華邦嵩先生（主席）、劉海軍先生及陳文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吉先生、蔡思聰先生及吳建民先生。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要之適當技巧及經驗。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0至37頁。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的執行董事華邦嵩先生、劉海軍先生及陳文峰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劉吉先生及吳建民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在相關委任書條款所載特定情況下終止。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同，我們執行董事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得合共約人民幣4.72百萬元的年薪，另加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本公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將為240,000港元。董事薪酬乃參考彼等職務、職責及經驗，並根據當前市場條件釐定。有關二零一二年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自上市日期起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本公司擁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出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規定的最低人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書面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可使用本公司秘書的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議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陸慧薇女士。陸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本公司將為所有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以作為其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使其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於上市日期起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個董事委員會均按其職權範圍運作。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吉先生、蔡思聰先生及吳建民先生組成，蔡思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上市日期起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審核委員會概無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華邦嵩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及吳建民先生)組成。吳建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上市日期起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名委員會概無舉行任何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劉吉先生、吳建民先生及華邦嵩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劉吉先生為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於其職權範圍中採納第B.1.2(c)(i)條規定的標準守則。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並定期監查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董事薪酬處於適當水平。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上市日期起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薪酬委員會概無舉行任何會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之薪酬的數目如下：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2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6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批准了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查詢，而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從標準守則。

外部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核數而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及應付之費用為人民幣8.4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04百萬元為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核數而支付之核數費用，及人民幣2.44百萬元為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而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費用。

年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督財務報表的編製工作，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狀況以及報告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乃載於本年報第61頁。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進一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以確保管理層根據協定程序及標準維持及管理一個運作良好的體系。該檢討涵蓋了所有重要的控制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特別地，董事會考慮了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紙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股東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並把該書面要求遞呈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7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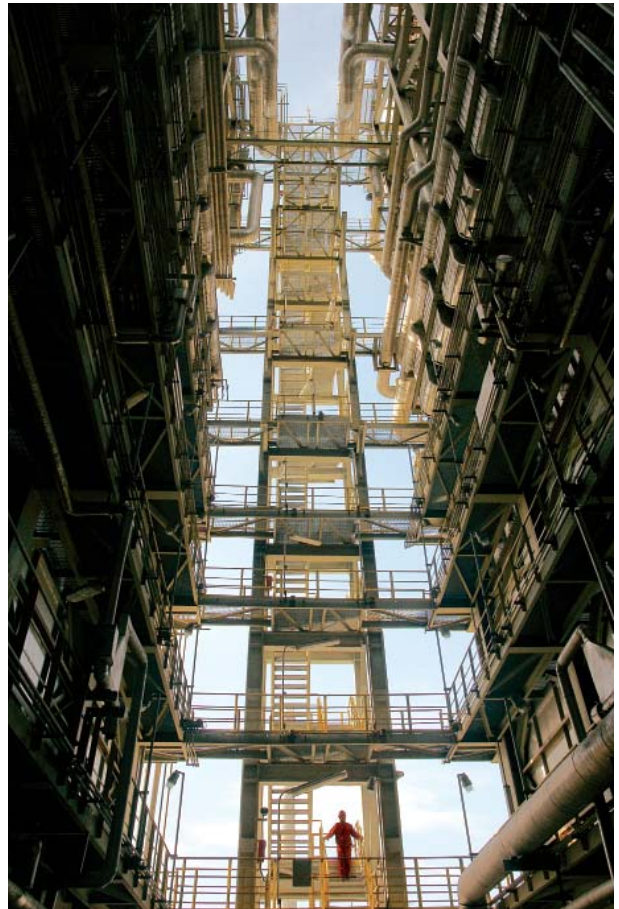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假如股東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退任董事以外人士為董事，則該股東應將書面通知送至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總辦事處，而發出該通告的期間應在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惟發出該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日。該書面通知須附上所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被選舉為董事的通告。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透過電郵 ir-eng@wison.com 聯絡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門，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提問。

於上市日期起到本年報刊發日期期間，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安永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Tower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致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3頁至第156頁的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且真實而公允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並需對董事為制定就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的報告僅為閣下編製，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按照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須計劃及進行審核，合理確保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相信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2013年3月27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4,891,908	5,036,622
銷售成本		(3,752,277)	(3,829,895)
毛利		1,139,631	1,206,7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5,959	30,55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5,040)	(24,960)
行政開支		(187,529)	(124,073)
其他開支		(106,492)	(155,709)
融資成本	7	(126,504)	(137,9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96)	618
除稅前溢利	8	699,929	795,217
所得稅	10	(165,606)	(205,504)
年內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34,323	589,713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66,812	518,753
非控股權益		67,511	70,960
		534,323	589,7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 基本		人民幣 0.13 元	不適用
— 攤薄		人民幣 0.13 元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99,454	443,702
投資物業	15	15,296	15,8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187,185	14,370
商譽	17	15,752	15,752
其他無形資產	18	13,171	12,172
聯營公司投資	19	1,898	1,994
長期預付款項	23	20,867	167,834
遞延稅項資產	29	4,752	8,9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58,375	680,64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13,974	46,850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21	3,970,267	2,096,2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161,214	163,77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3	1,022	17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	—	3,08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3	87	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46,840	80,382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24	471,290	508,183
未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745,951	639,970
流動資產總值		6,610,645	3,538,712
流動負債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21	89,281	56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2,611,976	1,508,147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	26	201,408	175,212
計息銀行借貸	27	2,265,764	1,391,60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3	—	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3	630	630
應付股息		16,353	—
應付稅項		80,668	74,711
流動負債總額		5,266,080	3,150,944
流動資產淨值		1,344,565	387,7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02,940	1,068,4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8	327	731
計息銀行借貸	27	290,000	2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9	58,173	63,255
政府補助	30	2,25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0,750	263,986
資產淨值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324,560	1
儲備	31	1,576,376	649,325
		1,900,936	649,326
非控股權益		151,254	155,097
權益總額		2,052,190	804,423

華邦嵩
董事

陳文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購股權	資本儲備*	贖回儲備*	法定盈餘	發展儲備*	匯兌波動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資本儲備*	贖回儲備*	儲備*	發展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2)	(附註31)		(附註31)						
於2011年1月1日	—	—	—	486	1	11,292	9,243	8,191	811,800	841,013	174,292	1,015,305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14,646	7,878	—	(22,524)	—	—	—
股份發行	1	—	—	(1)	—	—	—	—	—	—	—	—
匯兌調整	—	—	—	—	—	—	—	46	—	46	—	46
視為分派予附屬公司當時 股權持有人	—	—	—	(486)	—	—	—	—	—	(486)	—	(48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518,753	518,753	70,960	589,713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710,000)	(710,000)	(90,155)	(800,155)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1	—	—	(1)	1	25,938	17,121	8,237	598,029	649,326	155,097	804,423
股份發行	38,947	1,047,680	—	—	—	—	—	—	—	1,086,627	—	1,086,627
資本化發行	285,612	(285,612)	—	—	—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51,968)	—	—	—	—	—	—	—	(51,968)	—	(51,968)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6,553	6,553	—	(13,106)	—	—	—
匯兌調整	—	—	—	—	—	—	—	(213)	—	(213)	—	(213)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6,908	—	—	—	—	—	—	6,908	—	6,90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	—	—	—	—	466,812	466,812	67,511	534,323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256,556)	(256,556)	(71,354)	(327,910)
於2012年12月31日	324,560	710,100	6,908	(1)	1	32,491	23,674	8,024	795,179	1,900,936	151,254	2,052,190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總額分別人民幣649,325,000元及人民幣1,576,376,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99,929	795,217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8,14,15	19,897
無形資產攤銷	8,18	4,10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16	41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96	(618)
存貨撥備撥回	8,20	(5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8	(123)
公平值虧損，淨額：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的交易	8	5,7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8,22	(1,000)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2	—
融資成本	7	137,944
利息收入	6	(19,075)
	845,184	941,927
存貨(增加)／減少	(67,124)	70,7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2,561	639,3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2,634)	(31,184)
應收／付合同客戶款項增加	(1,785,344)	(2,041,88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103,829	476,990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6,196	(77,387)
衍生金融負債減少	—	(6,510)
	62,668	(27,946)
已收利息	19,989	19,075
已付利息	(126,504)	(137,944)
已付稅項	(160,543)	(233,53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4,390)	(380,3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77,532)	(212,825)
購買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	(13,822)	(150,197)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	65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2	343,54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3,087	1,177,21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850)	541,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41	749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5,911)	(6,842)
長期預付款項增加	(20,867)	—
政府補助增加	2,25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13,302)	1,693,7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1,034,659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8)	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630
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570)	(428)
已付股息	(311,557)	(984,760)
視為分派予附屬公司當時股權持有人	—	(486)
已抵押存款減少	36,893	1,060,490
新增銀行貸款	2,656,426	1,406,055
償還銀行貸款	(1,692,100)	(2,697,196)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未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4,362)	(13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19,311	(1,345,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01,619	(32,21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970	542,18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1,589	509,9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962,469	509,970
收購時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4	134,362	130,000
收購時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4	649,120	—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收購時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4	(134,362)	(130,000)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1,589	509,970

財務狀況表

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34	1	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	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	61,474	62,3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	9,318
應收股息		438,609	162,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029,153	436
流動資產總值		1,529,236	234,08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6	8,917	12,6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	249,862	243,355
流動負債總額		258,779	255,98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270,457	(21,9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70,458	(21,907)
資產／(負債)淨額		1,270,458	(21,90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324,560	1
儲備	31(d)	945,898	(21,908)
權益／(資產虧絀)總額		1,270,458	(21,907)

華邦嵩
董事

陳文峰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投資」)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惠生控股及惠生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通過技術諮詢、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等服務向石化及煤化工生產商提供生產設施設計、建造及調試項目解決方案。

2. 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或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本集團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自該日起一直存而編製，並以控股股東當時認為的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1年5月16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惠生控股共同控制。因此，該等財務報表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呈報期初已完成重組。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呈報期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根據上文所闡述，收購受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合併產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所持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投資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導致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已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但並未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股本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賬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而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投資實體之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2012年5月發佈之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詳細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有關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即抵押品協議)的資料。有關披露為用戶提供於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方面有用的資料。須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所有認可金融工具作出此項新披露。有關披露亦適用於須遵守可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認可金融工具，而無論有關工具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進行抵銷。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代之以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餘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2010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金融負債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規定(「新增條款」)，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增條款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僅改用公平值選擇權(「公平值選擇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就該等公平值選擇權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的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條款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權納入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全面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的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沿用。本集團預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包括所有階段的最終準則頒佈後，本集團會綜合考慮其他階段量化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實體在內的所有實體的單獨控制模型，包括用於決定須綜合入賬實體的新控制權定義。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要求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提出的改變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被控制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計量的部分，亦處理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中提出的問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亦引入該等實體的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2012年6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過渡指引，並進一步放寬該等準則的全面追溯應用要求，限定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的規定僅應用於上一比較期間。該等修訂闡明，倘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年度開始時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或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之間出現差異，方會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對於有關非綜合結構實體的披露，該等修訂將移除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首次應用前期間的比較資料的規定。

於2012年10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釋義，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釋義的實體的綜合要求的例外情況。投資實體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而非綜合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2011年修訂)已進行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本集團預期，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影響。

因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亦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2011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2011年修訂)及於2012年6月與10月頒佈的該等準則後續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但為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追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更改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組合。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例如投資淨額的對沖收益淨額、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對沖的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土地及樓宇重估)分開呈列。有關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對財務狀況或表現無任何影響。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包含的多項修訂涉及基本轉變、簡單闡釋及修改措辭。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更改，包括刪除遞延確認精算損益的選擇。其他變化包括修訂確認終止福利的時間、短期僱員福利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以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意義。該等修訂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對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本集團自2014年1月1日起採用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有任何影響。

於2012年5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用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用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更，但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有重大影響的修訂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須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載列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的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時，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但毋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闡明，向權益持有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移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而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分派所產生所得稅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的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根據合同安排成立之實體，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根據該合同安排承諾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作為獨立公司運作，而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均擁有該公司的權益。

合營方訂立的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方之出資額、合營公司經營年期及合營公司解散時的資產變現基準。合營方按各自的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分佔合營公司業務之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分派。

倘：

- (a)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單獨控制合營公司，則合營公司視為附屬公司；
- (b) 本集團不能單獨控制，惟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合營公司，則合營公司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本集團不能單獨或共同控制，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一般不少於20%之權益，並對合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則合營公司視為聯營公司；或
- (d)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20%之權益，且既無共同控制亦不能對合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則合營公司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股本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共同控制實體，而本集團長期持有一般不少於20%可投票的股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投資乃根據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已扣除減值虧損的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列賬。

本集團會對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作出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損益及儲備。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之未變現虧損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投資部分且不會單獨進行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已轉讓代價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承擔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負債與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和。對於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之比例代表被收購方現時所持所有權且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於收購業務時根據合同條款、收購當日之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所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區分被收購公司主合同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之前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待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屬於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之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則根據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但之後的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淨額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測試。本集團於每年的12月31日檢測商譽有否減值。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商譽會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屬於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金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視為個別資產計算,惟倘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為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本公司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可撥回原先已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收益表。

關聯方

倘:

(a) 關聯方為下列人士或下列人士及其家族的直系親屬:

-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關聯方為適用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關聯方為適用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續)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其相關實體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一部分，則不會折舊，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成本亦可能包括轉撥自權益之任何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計入產生期間之收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該等資產作出相應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在以下估計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折舊。

樓宇	20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10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期及5年兩者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收益表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無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作出售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根據物業經營租約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租賃權益)。該等物業首先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算。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損益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收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平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分為有固定期限或無固定期限。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有否減值。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評估。無形資產指軟件，須於五年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有計劃完成、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及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及於開發期間能可靠計算開支時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約

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作為融資租約入賬。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所持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自損益扣除，以反映租期內的固定費用。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約入賬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先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後續計量方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後按攤餘成本計量。攤餘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重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所產生虧損於收益表的財務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並(a)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所保留的程度，而該資產會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根據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資產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視為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公開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會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如為浮動利率貸款，用於計量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日後不大可能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撥歸予本集團，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使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其後可收回撇銷的款項，則收回的款項計入收益表。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不按公平值入賬之未報價股本工具，或與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且須以交付該未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決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視乎分類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銀行借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惟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倘負債終止確認及已按實際利率攤銷，則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貸款及借貸(續)

計算攤餘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同指規定須作出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產生之虧損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於呈報期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金融工具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盤價及淡倉賣盤價)釐定，但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對於無活躍交投市場的金融工具，釐定公平值時使用合適的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磋商市場交易、參考另一大致相同工具當時的市值、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購股權定價模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在為陳舊及滯銷項目作適當撥備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如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出售項目所涉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工程合同

合同收益包括經協定的合同金額及由訂單變動、索償及獎勵付款所得之適當金額。所涉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造費用。

固定價格工程合同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參考截至目前所涉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管理層預見將有虧損時，會即時計提撥備。倘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則有關差額視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倘進度款超過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差額視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服務合同

服務合同收益包括所協定合同款項。服務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勞工及其他人員成本與間接費用。

服務收益按交易完工百分比確認，惟相關收益、所涉成本及完成交易的估計成本須能可靠計量。完工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所涉成本與交易所涉總成本比較而定。倘合同收益無法可靠計量，則僅於所涉開支可收回時方確認收益。

管理層預見將有虧損時，會即時計提撥備。

倘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則有關差額視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倘進度款超過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差額視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及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指定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投資，彼等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有三個月的短暫有效期，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編製財務狀況表所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所持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用途不限。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假設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呈報期結算日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現時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算。

編製財務報告時，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呈報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除下列情況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首次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且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並會一直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倘可合法使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相同課稅公司及相同稅務部門有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支銷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入。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算，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對於工程合同收益，按上述「工程合同」的會計政策所詳述的完工百分比確認；
- (b) 對於貨品銷售收益，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而本集團參與管理的程度並不足以附帶擁有權，亦無實際控制已售出貨品時確認；
- (c) 提供服務的收益按上述「服務合同」的會計政策所述的完工百分比或於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
- (d)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有效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 (e)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推行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酬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變為應付時計入損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政府部門有關規定，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公司(「中國集團公司」)已參與地方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中國集團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以為其退休福利撥款。本集團根據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持續供款。根據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給予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獲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形式的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於2002年11月7日後就授權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有關股本工具獲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式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增額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確認。於各呈報期結算日直至歸屬日期為止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開支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期內在收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期初與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除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歸屬之股本結算交易外，最終並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為開支。而對於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歸屬之股本結算交易，在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之情況下，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視作已歸屬。

倘以股本結算購股權之條款有所修訂，則在達致購股權原定條款之情況下，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致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之水平。此外，倘若按修訂日期計算，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總值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須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註銷，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購股權開支立即確認，包括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之下未達成非歸屬條件之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視為上段所述原購股權之修訂。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不會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用作未完成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公司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須於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部分列為保留溢利的獨立撥款。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會同時建議並宣派，是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利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故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自行選擇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列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外幣交易首先以相關功能貨幣按交易日的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呈報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所產生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損益以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一致的方式處理(例如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呈報期結算日，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結算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作為獨立項目在權益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上述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遞延收入部分於收益表確認。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持續現金流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與該等項目的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判斷

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以下對於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基於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決定保留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相關物業之擁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會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屬於投資物業，並已制定判斷分類的標準。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作以上用途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衡量物業所產生現金流量是否基本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若干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以及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不同部分。倘該等部分能根據融資租約獨立出租，則本集團會將各部分分別入賬。倘該等部分不能獨立出售，則僅於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部分並不重大時，有關物業方會視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會根據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一項物業的配套服務是否足夠重要而致使其不合資格分類為投資物業。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呈報期結算日，有關未來且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隨著技術創新，可使用年期或會顯著改變。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用的技術過時資產。

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根據本節有關部分所披露的會計政策收回，則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有否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計算時涉及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合同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成進度乃參考實際已支付的成本佔預算成本總額的比例估計，而管理層亦須估計相關合同收入。基於根據工程合同進行的活動性質，活動的開始與完成日期通常處於不同會計期間。因此，本集團在合同進行期間審閱及修訂各合同預算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估計。倘實際合同收入低於預期或實際合同成本高於預期，則或會產生可預見虧損。

工程合同的預算成本總額及完工成本估計

工程合同的預算成本總額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ii)分包及直接勞工成本，及(iii)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設費用。估計工程合同的預算成本總額時，管理層會參考多項因素，例如(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分包商及供應商協定的近期報價、及(iii)有關建造及材料成本的專業估計。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無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視為已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已設立因其客戶未能按要求付款而產生的估計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而可能導致實際減值虧損高於預期，則本集團須修訂作出撥備的基準，且其未來業績會受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有否減值。本集團於2007年收購河南省化工設計院(「河南省化工設計院」)時產生商譽賬面值。釐定減值時須評估資產及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由於河南省化工設計院提供設計服務(屬於合同的一部分)，故管理層認為有關商譽應分配至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2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752,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7。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局尚未確認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宜，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目前已頒佈的稅法、法規及其他有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款數額有別於原本記錄的數額，差額會影響差額變現期間的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估計，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石化分部，向乙烯及下游石化品提供服務，包括乙烯生產設施的設計建造、現有乙烯裂解爐的改造及重建以及技術諮詢、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
- (b) 煤化工分部，向煤化工生產商提供各式各樣的EPC服務；
- (c) 煉油分部，就建設煉油設施向項目擁有人提供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及
- (d) 其他產品及服務分部，向精細化工生產設施等其他行業提供服務及製造一體化管道系統。

管理層獨立監察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釐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亦會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商譽、其他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投資、長期預付款項、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資產。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息、應付稅項、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政府補助及遞延稅項負債按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負債。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屬於中國內地的業務，而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更多地區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石化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煉油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455,737	3,173,235	301,580	961,356	4,891,908
分部間銷售	33,244	29,547	—	—	62,791
收益總額	488,981	3,202,782	301,580	961,356	4,954,699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62,791)
持續經營所得收益					4,891,908
分部業績	113,492	755,263	75,478	195,398	1,139,631
對賬：					
未分配收入					35,959
未分配開支					(349,157)
融資成本					(126,504)
除稅前溢利					699,929
分部資產	798,613	1,932,240	757,799	808,069	4,296,721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42,90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415,203
資產總值					7,669,020
分部負債	403,000	1,232,526	479,801	607,588	2,722,915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7,66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911,575
負債總額					5,616,830
其他分部資料					
應估虧損：					
聯營公司	—	—	—	(96)	(96)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	—	—	—	31,720
分部	—	—	—	—	—
聯營公司投資	—	—	—	1,898	1,898
資本開支*					
未分配	—	—	—	—	418,132
分部	—	—	—	—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長期預付款項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石化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煉油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624,226	949,736	2,447,046	15,614	5,036,622
分部間銷售	32,062	—	—	2,417	34,479
收益總額	1,656,288	949,736	2,447,046	18,031	5,071,101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34,479)
持續經營所得收益					5,036,622
分部業績	408,880	240,298	556,051	1,498	1,206,727
對賬：					
未分配收入					31,176
未分配開支					(304,742)
融資成本					(137,944)
除稅前溢利					795,217
分部資產	926,878	597,564	811,465	44,702	2,380,609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30,22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868,965
資產總值					4,219,353
分部負債	547,073	316,125	643,659	3,300	1,510,157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40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906,179
負債總額					3,414,930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	—	—	618	618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975	—	—	—	975
於損益撥回之減值虧損	(2,574)	—	—	—	(2,574)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	—	—	—	24,417
分部	—	—	—	—	—
聯營公司投資	—	—	—	—	1,994
資本開支*					
未分配	—	—	—	—	369,864
分部	—	—	—	—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各名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2年	2011年
客戶甲(煤化工分部)	29.2%	不適用*
客戶乙(煤化工分部)	24.8%	不適用*
客戶丙(其他產品及服務分部)	18.4%	不適用*
客戶丁**	不適用*	58.4%

* 截至2011年或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少於10%。

** 於2011年，來自客戶丁的石化及煉油分部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25.8%及32.6%。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工程合同之合同收益的適當部分、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工程合同	4,622,603	4,890,441
銷售貨品	24,909	14,683
提供服務	244,396	131,498
	4,891,908	5,036,622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5,974	1,209
利息收入	19,989	19,075
租金收入	8,035	8,056
銷售廢料	2	9
其他	1,959	2,086
	35,959	30,435
收益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23
	—	123
	35,959	30,558

* 已收取地方政府作為促進及加快相關省份發展獎勵的政府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之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25,868	136,901
應收票據利息	556	947
融資租約利息	80	96
	126,504	137,944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3,787	16,106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3,738,490	3,813,789
折舊	14、15	22,004	19,897
研發成本		104,417	147,5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	4,804	416
無形資產攤銷	18	4,912	4,1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16	(1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22	—	(1,000)
存貨撥備撥回	20	—	(599)
公平值虧損：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用作對沖的交易		—	5,764
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15,559	8,242
核數師薪酬		8,480	5,397
匯兌差額淨值		3,160	(8,57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382,848	294,384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		6,90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573	26,796
		425,329	321,1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董事薪酬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00	3,544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7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51
總計	3,138	3,595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於歸屬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載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述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續)

(a)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以股權 結算之 實物利益	購股權開支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華邦嵩先生	—	—	—	—	—
— 劉海軍先生	—	1,643	106	33	1,782
— 陳文峰先生	—	1,248	66	33	1,347
— 蔡思聰先生	—	3	—	—	3
— 劉吉先生	—	3	—	—	3
— 吳建民先生	—	3	—	—	3
	—	2,900	172	66	3,13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華邦嵩先生	—	887	—	—	887
— 劉海軍先生	—	1,625	—	30	1,655
— 陳文峰先生	—	1,032	—	21	1,053
— 趙子銘先生	—	—	—	—	—
	—	3,544	—	51	3,595

* 本公司於2011年及2012年並無委任主要行政人員。

年內，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分析如下：

	2012年	2011年
董事	2	1
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僱員	3	4
	5	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87	4,4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	120
	3,786	4,571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2012年	2011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3	4
	3	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年內，3名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2011年：4名)之最高薪酬僱員基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於歸屬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載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述披露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成立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賺取或獲得之溢利繳付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及新加坡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2011年：無)，故毋須繳納香港及新加坡所得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102,282	148,270
遞延(附註29)	63,324	57,234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165,606	205,504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於2011年獲「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可於2011年至2013年連續三個年度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於2011年至2012年，惠生工程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惠生(揚州)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惠生揚州」)為合資格的「生產企業」，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經抵銷累計稅項虧損，且有關稅項虧損僅可於五年內結轉抵銷)免繳全部企業所得稅，自2008年起連續三年免繳一半企業所得稅。惠生揚州的首個獲利年度為2006年，因此已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年內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基於除稅前溢利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99,929	795,217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	174,982	198,804
按較低稅率計算之稅項	(75,940)	(82,338)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5,058	11,492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款	59,136	59,723
資本增值稅	—	14,831
額外稅項減免	(9,687)	—
不可扣稅開支	2,057	2,992
年內稅項開支	165,606	205,504

根據新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自中國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中國稅務部門於2008年2月22日頒佈的財稅(2008)1號規定，使用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溢利宣派及匯出境外的股息獲豁免繳付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之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交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	256,556	710,000
末期	—	—
	256,556	710,000

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分別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256,556,000元及人民幣710,000,000元。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對財務報表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是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25,260,27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是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與普通股(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為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之和。

根據附註2所述的重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資料無任何意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依據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66,812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25,260,274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購股權	2,169,019
	3,527,429,293

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人民幣507,354,000元(2011年：人民幣735,390,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1(d))。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成本	248,309	5,965	16,637	24,511	43,178	211,011	549,611
累計折舊	(54,250)	(550)	(9,351)	(15,709)	(26,049)	—	(105,909)
賬面淨值	194,059	5,415	7,286	8,802	17,129	211,011	443,702
於201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4,059	5,415	7,286	8,802	17,129	211,011	443,702
添置	—	891	95	6,015	8,156	362,375	377,532
年內折舊撥備	(8,294)	(2,055)	(1,613)	(3,807)	(5,654)	—	(21,423)
出售	—	—	—	(118)	(239)	—	(357)
於201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5,765	4,251	5,768	10,892	19,392	573,386	799,454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248,309	6,856	16,732	29,557	49,952	573,386	924,792
累計折舊	(62,544)	(2,605)	(10,964)	(18,665)	(30,560)	—	(125,338)
賬面淨值	185,765	4,251	5,768	10,892	19,392	573,386	799,4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248,309	2,694	18,085	23,930	37,431	13,348	343,797
累計折舊	(45,957)	(2,223)	(9,567)	(14,667)	(21,070)	—	(93,484)
賬面淨值	202,352	471	8,518	9,263	16,361	13,348	250,313
於201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02,352	471	8,518	9,263	16,361	13,348	250,313
添置	—	5,371	234	2,832	7,231	197,663	213,331
年內折舊撥備	(8,293)	(427)	(1,461)	(2,986)	(6,149)	—	(19,316)
出售	—	—	(5)	(307)	(314)	—	(626)
於201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4,059	5,415	7,286	8,802	17,129	211,011	443,702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248,309	5,965	16,637	24,511	43,178	211,011	549,611
累計折舊	(54,250)	(550)	(9,351)	(15,709)	(26,049)	—	(105,909)
賬面淨值	194,059	5,415	7,286	8,802	17,129	211,011	443,702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獲授的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3,394,000元(2011年：人民幣193,443,000元)的若干樓宇(附註27)。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計入辦公室設備總額根據融資租約所持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17,000元(2011年：人民幣1,304,000元)。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內地，乃按長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之賬面值	15,877	16,458
折舊	(581)	(581)
12月31日之賬面值	15,296	15,877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所作估值，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為人民幣36,809,000元(2011年：人民幣34,043,000元)。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按中期租約持有，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附註35)。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之賬面值	14,786	15,202
年內添置	181,656	—
年內攤銷	(4,804)	(416)
年末之賬面值	191,638	14,7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4,453)	(416)
非即期部分	187,185	14,370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指按以下租期持有的土地在中國內地的土地使用權：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租約(不少於50年)	13,954	14,370
中期租約(少於50年)	173,231	—
	187,185	14,3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續)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獲授的銀行融資而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11,756,000元(2011年：人民幣14,786,000元)的若干土地租賃權益(附註27)。

17. 商譽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及年末之賬面值	15,752	15,752

本集團的商譽賬面值來自2007年收購河南省化工設計院的業務。

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基於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所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乃關於年內貼現率、增長率以及收益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化。董事使用反映當時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本集團特有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20%。增長率20%基於行業增長預測計算。收益及直接成本變化基於過往慣例及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計算。本集團基於董事已批准之最近期2012年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基於估計平均行業增長率推測隨後五年的現金流量。該增長率並無超逾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於1月1日		
成本	30,348	23,506
累計攤銷	(18,176)	(14,072)
賬面淨值	12,172	9,434
於1月1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12,172	9,434
添置	5,911	6,842
年內攤銷撥備	(4,912)	(4,104)
於年末，已扣除累計攤銷	13,171	12,172
於年末		
成本	36,259	30,348
累計攤銷	(23,088)	(18,176)
賬面淨值	13,171	12,172

19. 聯營公司投資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算之非上市股份	—	—
應佔資產淨值	1,898	1,994
	1,898	1,994

2012年12月31日，聯營公司投資即本集團所佔於中國成立的河南創思特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河南創思特」)*的30%股權。

河南創思特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建設工程的監督服務。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河南創思特的股權。

* 河南創思特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網絡的另外一間會員事務所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投資(續)

下表呈列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河南創思特的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要：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6,928	7,341
負債	602	696
收益	4,495	10,579
年內(虧損)/溢利	(319)	2,056

20. 存貨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材料淨額	102,649	34,758
原材料總額	8,692	7,150
在製品總額	1,713	1,352
製成品總額	920	3,590
	113,974	46,850

存貨撥備的撥備變化載列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556	3,155
年內撥備撥回(附註8)	—	(599)
於12月31日	2,556	2,5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工程合同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3,970,267	2,096,204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89,281)	(562)
	3,880,986	2,095,642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8,659,352	12,341,386
減：進度款	(14,778,366)	(10,245,744)
	3,880,986	2,095,642

於2012年12月31日，已計入應收／(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的預付供應商款項為人民幣216,260,000元(2011年：人民幣185,478,000元)。

應收／(應付)合同工程的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包括應收／(應付)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結餘)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南京)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惠生(南京)化工有限公司(「惠生南京」))	(1,772)	3,893
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舟山惠生」)**	772,699	—
關聯公司		
陝西長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陝西長青」)*	690,605	429,504

* 陝西長青由本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華邦嵩先生間接持有25%權益。

** 根據本集團、惠生控股及舟山惠生於2013年3月25日訂立的三方協議，針對舟山惠生就本集團為舟山惠生所執行合同而應付本集團的任何未結清合同款項，惠生控股向本集團提供不可撤銷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通常要求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90天或有關合同的保留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並已設立信貸管理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抵押且免息。

於呈報期結算日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個月內	79,857	72,838
4至6個月	4,371	14,555
7至12個月	10,399	26,703
超過1年	66,587	49,679
	161,214	163,7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化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65	1,765
年內減值撥回(附註8)	—	(1,000)
於12月31日	765	7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視為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82,971	82,869
3個月內	2,326	14,555
4至12個月	10,330	26,703
超過1年	65,587	39,648
	161,214	163,775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南京	319	—
關聯公司		
陝西長青	500	52,058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業績紀錄之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基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行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	4,453	416
預付款項	29,229	211,393
按金	9,463	8,413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	124,562	27,994
	167,707	248,216
減：非即期部分	(20,867)	(167,834)
	146,840	80,382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南京	—	50
關聯公司		
陝西長青	12,219	3,526

2012年，惠生工程與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及Hyundai Engineering Co., Ltd.訂立聯合經營協議(「聯合經營協議」)，成立投資財團，彼此同意投資財團將與PDVSA Petr6leos, S.A.訂立工程協議，為PDVSA Petr6leos, S.A.承建海外工程項目，總合同價值約為2,994百萬美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聯合經營夥伴尚未釐定合營公司的投票權及利潤共享方式，目前費用由各自承擔。

2012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及Hyundai Engineering Co., Ltd.的開支補償人民幣2,298,000元。應收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及Hyundai Engineering Co., Ltd.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9,201
按金	—	117
	—	9,318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的有效期限較短，故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上述資產並無過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拖欠紀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2,500	598,372
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741,687	867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273,054	548,914
	2,217,241	1,148,153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471,290)	(508,183)
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5,951	639,9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續)

於2012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400,125,000元(2011年：人民幣235,291,000元)已抵押作為履行若干工程合同以及招標程序的保證金。

於2012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52,970,000元(2011年：人民幣3,967,000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就採購進口設備獲得信用證。

於2012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18,195,000元(2011年：無)已抵押作為銀行票據的保證金。

於2011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268,925,000元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7)。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011,510,000元(2011年：人民幣1,076,082,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根據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0,033	436
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649,12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9,153	4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323,626	1,345,029
1至2年	120,618	104,378
2至3年	151,506	47,740
超過3年	16,226	11,000
	2,611,976	1,508,147

貿易應付款項中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新華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江蘇新華」)	—	1,008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結算。

26.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15,145	20,721
客戶預收款	3,998	42
其他應付款項	182,265	154,449
	201,408	175,2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續)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8,917	12,633
	8,917	12,633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865,472	1,161,146
— 無抵押	400,000	230,000
	2,265,472	1,391,14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8)	292	458
	2,265,764	1,391,604
非即期		
須於第二年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40,000	200,000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50,000	—
	290,000	200,0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8)	327	731
	290,327	200,731
	2,556,091	1,592,3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按原訂貨幣計值的貸款分析如下：

	千美元	千美元
— 以美元計值	—	40,000

於2011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值的貸款按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之浮動利率計息。2012年12月31日，其餘銀行及其他借貸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除人民幣1,196,048,000元(2011年：人民幣235,300,000元)的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外，其餘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實際利率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0.99%至7.2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4%至7.92%

若干本集團銀行貸款以下述資產抵押：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4	123,394	193,443
土地租賃權益	16	11,756	14,786
定期存款	24	—	268,92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投資就本集團按零代價獲授的銀行融資人民幣1,150,000,000元(2011年：零)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截至2012年12月31日，該貸款已提取人民幣565,000,000元(附註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此外，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信貸融資，以應收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撫順石化分公司(「中石油撫順石化公司」)、中國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責任公司(「中石油四川石化公司」)及其他客戶的工程合同款項作抵押(附註22)。於2012年12月31日，已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1,179,048,000元(2011年：人民幣886,200,000元)。

計息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經營需要而租用若干辦公室機械。該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餘下租期介乎三至五年。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該等融資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付款之現值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87	252
於第二年	225	207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9	160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681	619
未來融資費用	(6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計	619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附註27)	(292)	
非即期部分	3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續)

	最低租賃付款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付款之現值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557	498
於第二年	328	293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5	398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310	1,189
未來融資費用	(12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計	1,189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附註27)	(458)	
非即期部分	731	

2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化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940	6,451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4,188)	2,489
於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4,752	8,940

遞延稅項負債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3,255	91,304
年內變現	(64,218)	(87,772)
年內於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59,136	59,723
於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8,173	63,2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來自以下項目，已於財務狀況表反映：

遞延稅項資產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撥備	514	520
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4,238	8,420
年末遞延稅項資產	4,752	8,940

遞延稅項負債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58,173	63,255
年末遞延稅項負債	58,173	63,255

遞延稅項資產未就以下項目確認：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5,058	11,492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毋須支付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政府補助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	—
年內已收	8,224	1,209
轉撥至損益(附註6)	(5,974)	(1,209)
年末賬面值	2,250	—

本集團獲政府補助，於新建辦公大樓採用節能材料。

31. 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a) 股份

	2012年	2011年
普通股數目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3,000,000
已發行：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000	10,000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622,757	319
已發行：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324,560	1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已由本公司於2004年4月12日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的唯一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續)

(a) 股份(續)

2011年5月16日，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向惠生控股發行9,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以收購惠生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惠生技術」)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997,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由3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按面值繳足3,519,99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51,999,000港元撥充資本。2012年11月30日，3,519,99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已於2012年12月28日有條件配發及發行。

2012年12月28日，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按2.79港元的價格發行了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48,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8,947,000元，相當於股份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1,291,200,000港元(約人民幣1,047,680,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b)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用作股息分派，前提是本公司於支付建議股息當時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續)

(c) 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及發展儲備

本集團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惠生工程可將除稅後溢利按比例撥入法定盈餘儲備金及發展儲備金。撥款金額須經惠生工程董事會根據惠生工程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除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外，可將部分該等儲備金撥充公司註冊資本，惟撥充資本後的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惠生揚州須將不少於10%的除稅後溢利撥入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該儲備相當於其註冊資本50%為止。除中國公司法及惠生揚州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外，該儲備可撥充註冊資本。

法定盈餘儲備及發展儲備不可分派，惟於清盤時，在遵守中國相關法規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繳足股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續)

(d) 本公司儲備

	購股權儲備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	—	(47,298)	(47,298)
年度純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附註13)	—	—	735,390	735,390
已宣派股息	—	—	(710,000)	(710,000)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	—	(21,908)	(21,908)
資本化發行	—	(285,612)	—	(285,612)
發行新股	—	1,047,680	—	1,047,680
股份發行開支	—	(51,968)	—	(51,968)
年內純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附註13)	—	—	507,354	507,354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附註32)	6,908	—	—	6,908
已宣派股息	—	—	(256,556)	(256,556)
於2012年12月31日	6,908	710,100	228,890	945,898

(e)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Wisong Singapore Pte. Ltd. (「惠生新加坡」)於2012年12月31日的實繳資本。本集團於2011年自惠生控股收購惠生新加坡，屬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該收購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入賬並自資本儲備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公開上市前，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物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11月30日有條件採用，並自2012年12月28日起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行使時相當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授予該計劃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超出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或合計（按照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以接納有關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三至七年的歸屬期後開始，直至授出購股權之日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五年內之日完結。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主板每日報價表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已授出197,923,000份購股權。

截至呈報期結算日，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2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39,584,600	0.837	29/12/2015至28/12/2020
39,584,600	0.837	29/12/2016至28/12/2020
39,584,600	0.837	29/12/2017至28/12/2020
39,584,600	0.837	29/12/2018至28/12/2020
39,584,600	0.837	29/12/2019至28/12/2020
197,923,000		

* 購股權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中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年內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76,883,000元(每份人民幣1.904元)，其中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6,908,000元。

年內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經考慮據此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評估。下表載列就該模式所用參數：

	2012年
股息收益率(%)	0.00%
預計波幅(%)	44.17%
過往波幅(%)	44.17%
無風險利率(%)	3.49%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8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人民幣元)	2.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預計年期乃基於過去三年之過往數據，未必預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計波幅乃假設過往波幅可反映未來趨勢，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納入所授購股權之其他特徵。

於呈報期結算日及該等財務報表獲批之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尚有197,923,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增發197,923,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股本增加19,792,3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145,869,000港元(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前)。

33. 關聯方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分另行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			
購買產品	(a)(i)	179	2,980
租金收入	(a)(ii)	467	467
提供服務	(b)(i)	1,217,730	878,478
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收入	(a)(iii)	5,382	5,382
提供服務	(b)(i)	979,876	19,914
租金開支	(a)(iv)	276	331
購買服務	(b)(ii)	14,000	4,6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a) 持續：

- (i) 本集團與江蘇新華訂立框架協議，於2011年4月25日生效，為期三年，載列本集團為其裂解爐及化工塔自江蘇新華購買錨、耐火墜及其他輔助配件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有關採購乃參考江蘇新華向客戶提出的報價及條件進行。
- (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467,000元向江蘇新華附屬公司上海惠生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惠生通訊」)出租辦公室，自2011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惠生通訊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

- (iii) 本集團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上海澤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澤潤生物科技」)出租辦公室。2010年，本集團與澤潤生物科技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4,269,000元向澤潤生物科技出租辦公室，自2011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澤潤生物科技同意終止上述租賃協議，並訂立另一份租賃協議，本集團向澤潤生物科技出租額外兩個辦公室，其中一個辦公室自2011年7月1日起30個月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4,579,000元，另外一個辦公室自2012年1月1日起24個月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317,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澤潤生物科技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896,000元(2011年：人民幣4,424,000元)。

2010年，本集團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嘉和生物藥業」)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626,000元向嘉和生物藥業出租辦公室，自2011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嘉和生物藥業同意修訂上述租賃協議，嘉和生物藥業減少租用辦公室，租金為每年人民幣317,000元，自2011年7月1日起為期6個月。2011年12月20日，本集團與嘉和生物藥業同意終止上述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嘉和生物藥業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72,000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486,000元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惠生南通」)出租辦公室，自2011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惠生南通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86,000元(2011年：人民幣486,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澤潤生物科技、嘉和生物藥業及惠生南通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a) 持續：(續)

- (iv) 2011年8月29日，南京瑞固化工有限公司(「南京瑞固」，曾是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於2011年11月30日撤銷登記並與惠生南京合併)向本集團租賃一幅土地，租期由2011年7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2012年5月30日，本集團與惠生南京同意終止上述租賃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為人民幣276,000元(2011年：人民幣331,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惠生南京及南京瑞固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
- (v) 惠生控股(作為許可人)與本集團訂立三項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名義或零代價向本集團授出商標的長期非獨家使用權。
- (vi) 2010年5月18日，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四份獨立的專利許可協議，各為期六年，本集團同意向惠生南京授出免專利費使用有關生產一氧化碳及甲醇氣體之若干專利技術的獨家許可。

(b) 非持續：

- (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設計合同及技術許可協議，惠生南京委聘本集團設計丁辛醇項目及准許使用技術，包括每年250千噸的丁辛醇工序裝置、每年300千噸的丙烷工序裝置及其他配套設施，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51,030,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該合同收益人民幣28,996,000元(2011年：人民幣17,464,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惠生南京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一系列服務合同，合同總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450,000元及人民幣53,730,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該等合同收益人民幣45,267,000元(2011年：人民幣2,45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惠生南京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b) 非持續(續)

(i) (續)

截至2011年12月止年度，本集團與惠生控股間接持有25%股權的陝西長青訂立工程合同，陝西長青委聘本集團建造煤化工生產設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2,186,500,000元。由於變更訂單，本集團與陝西長青同意增加合同代價人民幣305,220,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該合同收益人民幣1,217,730,000元(2011年：人民幣878,478,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陝西長青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與陝西長青有關的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載於附註21及22。

2012年5月16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舟山惠生訂立建造合同，舟山惠生委聘本集團採購舟山海洋工程建造基地工程的所有設備及材料，並監督質量保證及完工，合同價值為人民幣990,930,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合同確認收益人民幣905,613,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舟山惠生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與舟山惠生有關的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載於附註21及22。

(ii) 2011年6月8日，本集團與南京瑞固訂立技術合作開發合同，開發「甲醇製烯烴成套技術試驗階段合作研究項目」，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份合同向南京瑞固支付研發開支人民幣14,000,000元(2011年：人民幣4,6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南京瑞固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

(ii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代陝西長青支付部分費用人民幣8,693,000元(2011年：人民幣3,526,000元)。

(iv)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惠生南京支付招標按金人民幣50,000元，餘額已於2012年支付。

(v)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南京無償就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人民幣200,000,000元向銀行提供擔保。該擔保於2011年解除。

(vi)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工程無償就惠生南京獲授信貸融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向銀行提供擔保。該擔保於2011年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b) 非持續(續)

- (vi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投資無償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人民幣1,150,000,000元(2011年：無)向銀行提供擔保。截至2012年12月31日，該貸款已提取人民幣565,000,000元(附註2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投資無償就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人民幣700,000,000元向銀行提供擔保。該擔保已解除。

- (viii) 2011年7月5日，本公司與11名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八份獨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惠生控股同意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債券(「債券」)，總代價為95,000,000美元。債券可轉換為惠生投資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到期日為2013年1月6日。本集團旗下公司為債券之擔保人。認購協議於2011年7月6日完成。

2011年7月5日，惠生投資與三名貸方，包括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AG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貸方」)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貸方提供(其中包括)10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由各貸方個別出資)，按固定年利率9.0%計息。融資協議條款列明，惠生投資必須確保融資協議的全額貸款均用於償還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虧欠本集團的若干貸款及應付款項。惠生投資根據融資協議承擔的債務亦由本公司、惠生技術、惠生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惠生能源(香港)」)及惠生新加坡共同及個別擔保。

2011年7月6日，本公司、惠生技術及惠生能源(香港)為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的若干銀行賬戶及根據融資協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和貸方墊款提供抵押。

2011年7月6日，本公司、惠生技術、惠生能源(香港)及惠生新加坡以其所有資產與業務(惠生工程及惠生揚州的股份及／或權益除外)作為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和貸方的抵押。

2011年7月6日，本集團以其擁有的所有惠生技術、惠生能源(香港)及惠生新加坡的股份作為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和貸方的抵押。

惠生控股於2012年3月23日與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華電」)以及於2012年6月4日與華能景順羅斯、Credit Suisse AG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訂立多份協議，以贖回發行予彼等的債券，於2012年6月20日完成贖回華電的債券，且於2012年6月25日完成贖回華能景順羅斯、Credit Suisse AG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的債券。2012年9月20日，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債券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轉換成股份，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因而成為本公司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b) 非持續(續)

(viii) (續)

2012年9月20日，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債券已轉換為64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按本公司2012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一節所述，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將債券轉為本公司股份，且仍可行使第一項認沽期權及第三項認沽期權(定義見2011年7月5日的主要股東承諾)。因此，本集團會繼續根據主要股東承諾就所轉換的該等債券提供有關第一項認沽期權及第三項認沽期權的擔保。

2012年12月11日，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將其根據融資協議的部分未償還本金64,000,000美元的最後還款日期延至2013年12月31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清償融資協議的100百萬美元貸款，故本公司、惠生技術、惠生能源(香港)及惠生新加坡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貸方所授出的有關擔保或抵押品已解除。

(ix) 2012年11月30日，惠生控股與本公司就使用以惠生控股名義登記的域名「wison-engineering.com」(「域名」)的權利訂立域名授權協議(「域名授權協議」)。根據域名授權協議，惠生控股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免費獨家使用域名的授權，而本公司亦接納有關授權。域名授權協議並無期限，在惠生控股不再為本公司股東等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x) 2012年11月30日，惠生控股與本公司訂立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惠生控股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般法律服務和法律諮詢、資訊系統管理服務、數據管理服務、後援服務及其他相關支援服務，收費由惠生控股按所涉成本及惠生控股員工實際服務時間部分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c) 關聯方結餘：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惠生通訊	1,022	17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澤潤生物科技	—	2,290
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中國)投資」)	—	128
惠生南通	—	669
	—	3,08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惠生控股	87	8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江蘇新華	—	(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河南創思特	(630)	(630)

華邦嵩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實益股東。

江蘇新華為惠生工程的中國合營合夥人。惠生通訊為江蘇新華的附屬公司。

與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的結餘均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關聯方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同系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淨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c) 關聯方結餘：(續)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惠生技術	61,474	62,3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惠生工程	(28,051)	(21,458)
惠生揚州	(2)	(2)
惠生能源(香港)	(221,809)	(221,895)
	(249,862)	(243,355)

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關聯方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附屬公司投資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1	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權益 百分比
直接持有：			
惠生技術(a)*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間接持有：			
惠生能源(香港)(b)*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惠生新加坡(c)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惠生工程(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300,600,000元	75%
惠生揚州(e)*	中國	13,000,000美元	100%

(a) 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惠生技術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

惠生技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

(b) 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惠生能源(香港)的註冊資本已繳足。

惠生能源(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進行投資控股。

(c) 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惠生新加坡的註冊資本已繳足。

惠生新加坡於新加坡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起尚無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投資(續)

- (d) 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惠生工程的註冊資本已繳足。

惠生工程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主要業務是為改造現有乙烯裂解爐提供解決方案及設計建造新乙烯裂解爐，以及於中國內地提供其他化工工程加工系統解決方案。惠生工程視為附屬公司，是因為本公司對惠生工程擁有單方面控制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惠生工程的註冊資本已繳足。合營合夥人分佔惠生工程利潤比例並非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而是合營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所界定者。根據合營合同，惠生能源(香港)與合夥人按90%：10%的比例分享惠生工程利潤。

- (e) 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惠生揚州的註冊資本已繳足。

惠生揚州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3,000,000美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惠生揚州的註冊資本已繳足。惠生揚州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裂解爐所用耐熱合金管道及材料。

- * 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網絡的另外一間會員事務所審核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人民幣61,474,000元(2011年：人民幣62,323,000元)及人民幣249,862,000元(2011年：人民幣243,355,000元)均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物業，協定租期為三年。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於以下時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678	6,5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848
	5,678	12,359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協定租期介乎三至六年／為五年。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時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915	16,4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037	13,752
	31,952	30,1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所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設備及材料	1,538,159	637,329
土地及樓宇	224,753	135,052
	1,762,912	772,381

37. 或然負債

惠生技術與其全資附屬公司惠生能源(香港)於2008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向惠生能源(香港)全數轉讓所持惠生工程的75%股權。該股權轉讓於2008年12月25日獲上海市工商局批准，並於2008年12月2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於2010年5月14日訂立補充協議，協定收購價全數以向惠生技術發行1股惠生能源(香港)股份的方式結算。

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於2008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向惠生能源(香港)全數轉讓所持惠生揚州的100%股權。該股權轉讓於2008年12月3日獲揚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並於2008年12月17日於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於2010年5月14日訂立補充協議，協定收購價全數以向惠生技術發行1股惠生能源(香港)股份的方式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或然負債(續)

根據中國稅務規則，惠生技術須就該等股權轉讓繳納中國所得稅，倘該等股權轉讓符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通知[2009]59號)(以下稱「第59號通知」)第5條所列標準，且合資格享有第59號通知規定的特殊稅務待遇，則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非居民企業享有特殊稅務重組處理的資格須經省級稅務部門審批。

2010年，本集團就上述股權轉讓交易向相關稅務局申請享有第59號通知規定的特殊稅務待遇。目前，相關稅務局尚未作出回應。2011年12月，本集團基於中國有關稅法計算轉讓惠生工程股權應繳稅款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已向有關稅務局上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於中國有關稅法估算轉讓惠生揚州股權應繳稅款，並作出相應撥備人民幣4.4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金額充足。董事認為，中國稅務機關未必接納本集團的申請，故本集團未必可享有第59號通知規定的稅務優惠待遇，而須支付額外的稅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呈報期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總計
	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1,214	161,21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附註23)	124,562	124,56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22	1,02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7	87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471,290	471,290
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1,745,951	1,745,951
	2,504,126	2,504,126

金融負債

	按攤餘	總計
	成本計算的	總計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11,976	2,611,9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附註26)	197,410	197,41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630
計息銀行借貸	2,555,472	2,555,47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619	619
	5,366,107	5,366,1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續)

20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3,775	163,77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附註23)	27,994	27,99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2	17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87	3,08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9	89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508,183	508,183
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639,870	639,870
	1,343,170	1,343,170

金融負債

	按攤餘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08,147	1,508,1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附註26)	175,170	175,17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8	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630
計息銀行借貸	1,591,146	1,591,14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189	1,189
	3,276,360	3,276,3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474	62,323
應收股息	438,609	162,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9,153	436
	1,529,236	224,762

金融負債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附註26)	8,917	12,6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9,862	243,355
	258,779	255,988

39.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採用以下公平值等級架構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第1層：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計算的公平值

第2層： 根據使用對入賬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的公平值

第3層： 根據使用對入賬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且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之數據(不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的公平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公平值計算的金融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關聯公司款項、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業務籌資。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直接於本集團營運中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一般採用審慎的風險管理策略。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附註27及28所載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綜合使用利率各不相同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管理其利息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利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利率合理可能變化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基於對浮息借貸的影響)。

	基點上升／ (下跌)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人民幣計值貸款	20	(4,532)
— 人民幣計值貸款	(20)	4,53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美元計值貸款	20	(504)
— 人民幣計值貸款	20	(2,678)
— 美元計值貸款	(20)	504
— 人民幣計值貸款	(20)	2,678

(b) 外匯風險

由於有美元計值貸款及外幣銀行結餘，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極受美元、歐元、港元及沙特阿拉伯里亞爾兌人民幣匯率轉變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續)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美元／歐元／港元／沙特阿拉伯里亞爾兌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因美元／歐元／港元／沙特阿拉伯里亞爾計值貸款和其他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轉變所致)。

	港元／ 美元／歐元／ 沙特阿拉伯 里亞爾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60,234
	+5%	(60,23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9,099)
	+5%	9,099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銀行結餘主要存在中國內地的國有銀行。

財務報表中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概無其他金融資產涉及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方違約所致，最高風險相當於相關工具的賬面值。

本集團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用評估，且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除與本集團金融資產有關外，亦與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根據2011年7月5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及融資協議，本公司、惠生技術、惠生能源(香港)及惠生新加坡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貸方提供擔保，以擔保發生認購協議及融資協議中的違約事件後訂約方所涉責任(附註33)。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平衡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現金流量受持續密切監控。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呈報期間結算日之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情況：

	3個月				總計
	須於要求時	少於3個月	至12個月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840,065	1,642,081	395,767	2,877,9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611,976	—	—	2,611,9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97,410	—	—	197,41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74	213	394	68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	—	—	6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3個月				總計
	須於要求時	少於3個月	至12個月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419,579	1,025,171	201,176	1,645,9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508,147	—	—	1,508,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75,170	—	—	175,17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86	371	753	1,31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8	—	—	—	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	—	—	630
就可轉換債券協議及 融資協議向投資者 提供的擔保	—	—	—	1,493,313	1,493,313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權持有人派付之股息、退回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監控資本。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截至呈報期間結算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2,555,472	1,591,14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619	1,189
債務總額	2,556,091	1,592,335
權益總額	2,052,190	804,423
負債比率	125%	198%

41.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約生效之日的資本總值分別為人民幣506,000元及零。

42. 呈報期後事項

2013年1月22日，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按每股2.79港元的認購價增發64,62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使股份溢價人民幣141,048,000元，即本公司普通股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前之認購價與面值之差額。

43. 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於2013年3月27日批准財務報表並授權發行。